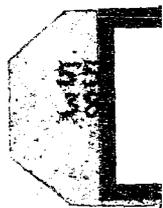


非正常時期的經濟建設

陳希豪 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10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3.20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27
33.28
33.29
33.30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33.40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3.57
33.58
33.59
33.60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70
33.71
33.72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3.79
33.80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33.90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3.97
33.98
33.99
33.100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1
一 經濟的意義.....	1
二 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	2
三 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	3
四 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	7
第二章 建設資金的籌集.....	8
一 勸募資金總動員.....	8
二 總動員的原則.....	11
三 總動員的辦法.....	13
第三章 建設的機關與建設的人才.....	16



3 1798 4223 6

一 導言.....	16
二 集中事權的必要.....	18
三 職權及其運用.....	20
第四章 農業建設	20
一 導言.....	20
二 農村安定問題.....	22
三 農村經濟及水利.....	23
四 開闢荒地問題.....	25
五 土地分配問題.....	28
六 農產現狀及其調劑計劃.....	28
七 農業副產問題.....	35
第五章 工礦建設	39
一 導言.....	39
二 原有工礦事業的保全問題.....	41

110

三 重工業與輕工業.....	61
四 農林至工業.....	64
五 勞資協調問題.....	65
六 其他意見.....	66
第六章 交通與運輸.....	69
一 導言.....	69
二 擴充交通路線.....	72
三 改善管理方法及運輸工具.....	74
第七章 戰區的經濟建設.....	77
一 導言.....	77
二 原則.....	78
三 辦法及其理由.....	85
第八章 結論.....	88

第一章 總論

一 經濟的意義

與研究非常時期的經濟建設，第一個先決問題，即在闡明「經濟」二字作何講法，然後才找得到研究的對象。通常研究經濟學的人，大都以為經濟學乃研究生產與分配的科學，亦即是說人與人的物質生活關係的科學。如果說這是研究國民生的科學，尤其恰當。

「經濟學之概說，千端萬緒，分類周詳，要不外乎生產與分配二事。生產即物產與人工製造，而分配者，即以所產之物，支配而供人之所需也。」——總理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的演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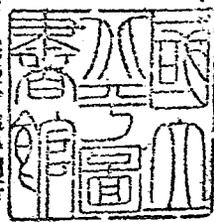
「經濟學是研究生產和分配的科學。因為生產與分配的涵義很廣，社會種種經濟現象都是由生產和分配產生出來的。所以研究生產和分配，也無異於把一切經濟現象來研究。正所謂『熟審之，則社會之萬象，莫不包羅於其中也。』」

——見前——

這已將經濟學研究的對象說得十分明白。

生產分配的關係，自不外人與人的物質生活的關係；若從整個的人與人物質生活關係而論，可不是國民民生嗎？

根據以上所論列，「經濟」二字的涵義，可以說就是生產與分配。可是說到生產，無疑地是一個複



難問題：生產的原料問題——森林，畜牧與墾業問題；生產的資本問題，製造問題，人工問題；分配自然也不簡單；所以，商業、交通與運輸等問題，在在與分配有關。而生產分配之一個基本原則——經濟制度問題亦須同時解決。

至於戰時，要使整個的物資總動員，有待於計劃經濟，而計劃經濟無疑地要從整個的經濟關係中以分析統計與編配，經濟二字的涵義，自然更加廣泛了。

二 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

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在原則上自有顯然的差別：平時經濟係於使生產與分配之質及量的配合，以滿足人民生活的供需關係，並進而企圖社會經濟與國家經濟的繁榮。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規模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這正是平時經濟建設之最簡要的說明。非常時經濟建設却不然：不獨要維持人民的經濟生活，同時更要使一國內整個的物資適合於戰時的總動員；而足夠軍事的需求，換句話說，非常時經濟建設，不惟須注意民生，尤須注意於國計，與單純的國民經濟建設不同。且非常時經濟建設尤應以集體的力量，作有計劃的發展，並由政府統制一切，所以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項說：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更說：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質爲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質供給之能否充裕爲斷」。

「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經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

「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改進對外貿易」。

所以非常時經濟建設的內容，概括言之：一、一切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以充實抗戰力量，而求抗戰必勝；二、擴大戰時生產，既爲後方對於前方物質供給謀充裕，又爲使後方民衆日常生活亦得由國內供給；三、促進生產，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尤爲一切戰時經濟建設的根源。

不過今日世界各國：無論強弱大小，任何時間與空間，都感到侵略，或者自衛戰的威脅，因此平時經濟建設內容，無不儘可能地加重其重工業或國防事業的成分。蘇聯是以建設一國社會主義號召於世的，但其第一第二兩個五年計劃，無不注重於國防經濟計劃的成分爲多。中日戰爭如果延至民國二十九年才爆發，那麼我們重工業或國防工業計劃，已於民國二十八年完成，則第一期抗戰中，所發戰爭勢的損失，自然要減少許多——雖然我們仍在平時經濟建設的規範之內從事生產，而並不在戰時。同時平時經濟建設的機構，亦須處處顧到「一到戰時即變其建設對象，適合戰時的需要」。這種準戰時的經濟體制，乃現世紀一國生存條件所必需。平時經濟建設雖與非常時有別，但爲預防萬一戰爭發生起見，平時經濟建設不能不有非常時的準備。

三 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

戰時經濟建設，雖一方面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又應改善人民生活，但如何才能適合於此種目的，必有其經濟政策之所在。中華民國乃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應為一切政策所由本；戰時經濟政策自然也不外乎此。同時抗戰乃三民主義的第二期革命，所謂求國家獨立自由之必經的階段，所謂抗戰實即為民族解放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戰時經濟政策，更應本自三民主義的了。所以我們於說明戰時經濟政策之先，對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應加敘述：

每人說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其經濟制度是走資本主義的路，抑走社會主義的路，始終沒有確定。雖說三民主義已經指示着中國經濟制度所應走的路，然而國民黨掌握政權已經十多年，直至最近還免不了有中國應否走資本主義之路的筆戰。說來慚愧，其實這種說法，即以善意來說，亦為不明究竟之論。建國方略已明明告訴我們：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于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立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更說得明白：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不由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此即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這裏關於節制資本的說明是：「凡具壟斷性的事業與夫天然富源社會恩惠，應歸於國營，以防資本

專制；不適在國家有力不及的時候或者應歸於私人辦理方為有利，那麼國家可獎勵私人經營，且保護之。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目的在於賺錢」，所以我們應用國營的方法，來防制資本專制；「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於養民」，所以無論國營及私人經營，都應本着「能否養民」為標準。因為中國今日的問題，乃大貧小貧的問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自應集中力量來生產。生產非資本不行，那麼資本專制勢非跟著資本的運用，走進產業界不可了，於是採用節制資本的方法，以限制個人因資本之無限制的運用，而成資本專制，結稱為資本主義；然而限制個人資本乃消極的辦法，要大量生產用消極的辦法，決不能導致大量的節制資本以供運用，所以除節制私人資本以外，還要發展國家資本。資本主義制度之演成，乃由於個人主義的生產組織，若使資本而逐漸集於國家之手，則資本主義自無由發生。下文可為證明：

「我們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資本，還要發展國家資本——亦即是製造國家資本，就是發展國家實業」。——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發展國家資本，所以凡是「具有獨佔性質與夫天然富源，社會恩惠」等實業應由國家經營；私人資本應受節制，所以私人祇能經營「可以委諸經營為適宜」者之限制的實業。

明白這些，則在「建設首要在民生」之現階段中的三民主義經濟制度，運用資本以謀大量生產這一方面而論：一、為節制私人資本，一、為發展國家資本，其不能走資本主義的舊路，已可概見。

那麼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否要走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路呢？這就要看：一、總理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法則的認識所在，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有無關係。

「處今日而重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聚，而患食之者不聚。聚之主張，工多用少，與今之主張工少用多者，適成一反比例矣。此皆舊說不適用於現社會之證也。

「當全用人工時代，其生產之結果，按經濟舊說以分配，土地、人工、資本，各得一份，倘不

覺其弊害之機器發明之後，猶仍按其例，此最不適當之法也。」

——見對中國社會黨講演詞——

這是說明什麼呢？總理認為「經濟法則是變動的，某種經濟法則，只適合於某種社會的階段；假若社會的發展到了另外一個階段，那麼這種法則就不適合，而另外有別的法則了。」——見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因此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有時代性的，和環境的適應性的：在大貧與小貧的社會階段中，解決民生的辦法是發展生產，而用節制資本——再加上平均地權——的辦法，以防制資本主義的發生，但並非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到了生產發展進入「大家平均，沒有貧富」，同時人人認為勞動乃倫理問題，而非功利問題的社會階段中，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總之在發展民族工業以至於世界大同之社會發展的途徑中，社會生產階段有了什麼程度，三民主義即實行一種適合於此種社會生產的經濟制度，這是總理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法則的根本認識所在。又看他說：

「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與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區別，區別還在方法。」

「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旨的總意是使人能夠生產，不過我們生產的共產是共產，不是共產現在。」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這裏要注意的問題，是所謂「方法」，是所謂「共產」，那麼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雖時有變遷，但是有「共產」為其目標，有「方法」為其手段，是始終一貫的；由於自己的方法，自定的目標，推進社會的生產，再變遷自己的經濟制度，以適應新階段的要求，既不同於歐美各國現有政黨之所謂因襲舊有的政策，亦不同於東抄西襲的政論家，想到那裏，寫到那裏！與世人誤認為社會改良主義或社會政策無關。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將來自然要走三民主義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路，但現在決不如此。

四 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

我們既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那麼由於三民主義經濟制度而來的非常時期經濟政策，是如何的呢？

「經濟政策應適合時代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實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

——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抗戰期間於經濟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實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速興辦，務使對於生產合理化，且必循制程度，獨立組織，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之指導與獎勵，以得有利之發展」。

「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建設計劃，皆當集中於此」。

——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實行計劃經濟」。

——見抗戰建國綱領——

以上各項，第一說明非常時期經濟政策，仍本於三民主義的節制私人資本，同時發展國家資本；第二、一切經濟建設雖以軍事為中心，但一方面仍注意於改善人民生活——亦即民生問題而努力解決；第三、實行計劃經濟（實業計劃一書，便是較具體的計劃經濟的典範）。那麼我們可以說抗戰期間的經濟政策，是在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平時的經濟建設計劃，加上非常時期經濟建設計劃的成份，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於政府整個支配之下；向前邁進，以求前方戰事的物質，可以源源供給，後方人民的生活，也可逐漸改善。鼓勵軍心與安定後方，同時注意。

第二章 建設資金的籌集

一 勸募資金總動員

非常時期經濟，建設範圍之廣，經費之鉅，任何人均可想像得到。抗戰越國網領告訴我們的，有：「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大地，疏通水利；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整理交通系統，舉辦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以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中規定的：「一、推進農業以增生產；二、發展工礦以應軍需；三、籌辦工墾以安難民；四、發展交通便利運輸」等四項而論，這一個「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的計劃經濟系統，要有多少的資金才能應付？同時我們國內重工業或國防工業，向來即無一點基礎，所有抗戰期間軍需的補充，交通運輸工具的購備，機器燃料及其他工業原料的輸入，無不需大量的金銀；其有關於國家的財政問題，又至切且鉅。然而國家財政如果祇須應付國內需要，那麼法幣的應付——即使略有膨脹，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商業市場彼此間因交通不便而流通的遲緩，亦不會發生顯著的困難；但是這並不足使我國財政為有利的運用，問題在於外幣的支付，亦即是法幣的購買力，不獨在國內要經常的不變，尤其在國外也要一樣的不變。我們既然要為戰時經濟建設，要大量地向國外購入各種機器、交通工具及原料，要穩定法幣在國外價格——亦即所謂穩定外匯的方法，唯有輸出生金銀。

有此兩點，我們試來觀察我們國家的財政基礎，是否足以應付此鉅大的需要？

我國平時的財政，要與歐美各國比較，真是瞠乎其後，據民國二十六年預算，全年收入不過十萬萬

萬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而已，以這樣貧弱的財政做基礎，來與敵人作現代大規模的戰爭，並且要計劃戰時建設，自然是很費力的；即以我們當抗戰之初，曾經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今年五月又發行國庫公債五萬萬元，英磅公債一千萬鎊，美金公債五千萬元，關金公債一萬萬金單位，前後不過十六萬萬元，以之與敵人先後發行公債至七八十萬萬元之鉅，也是望塵莫及；況且我們國家財政的最大限度，爲關稅、鹽稅與統稅，三者共佔全數百分之七七·三〇——見二十六年度預算——現在沿海各關港被敵人佔領，鹽的產地爲長蘆與兩淮亦在敵人手中，五大通商大埠以及沿海各省爲我國工業集中所在地，亦多被敵人強奪而去，所以目前關稅、統稅、鹽稅三項，究竟每月能收入若干，實在是一個大大疑問。那麼我們稅收不獨不足以補助戰時財政，戰時財政還須籌出相當數目以補助因稅收短少的平時財政預算了：這是一個戰時財政極嚴重的問題。

不過國家財政無論那一團平穩固以稅收爲第一要素，可是戰爭的財源，祇靠原有稅收或增加稅收來維持，不獨不濟急，而且有很大的困難。英國是產業最發達的國家，大戰時戰費所賴於稅收的增加，據查不過全部戰費的百分之六·八而已；我們今日凡是生產最繁華的地帶大都失去，要辦手續繁重、時間遲滯的增加稅收來維持戰費，原屬不可能，況且我們還要實施大規模的戰時經濟建設！固然政府目前關於增加稅收的計劃，有：一、整理稅收機關及出賬手續，二、推遲所得稅，三、舉辦戰時消費稅，四、舉辦戰時利得稅，五、舉辦遺產稅，都爲戰時增加財源的辦法，但非唯一的辦法，所以我們除此辦法之外，還要有別的辦法。

稅收既不足以維持龐大的戰費，依各國戰時籌集財源的辦法，自然第一個爲向國外借債，第二個發行國內公債，第三個增發通貨。惟第二第三兩個辦法，目前當然沒有問題，敵人到現在爲止，每人約担负一百元的戰費，我們爲被侵略者，不能担负較敵人只有十分之一的戰費嗎？第一項辦法，自然更好，

敵人當中日、日俄兩役，戰費的大部份募自外國，可是這個有多少把握，現在還不能說，那麼只有返求諸己，所謂自力更生的了！

「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支持全面抗戰的兩大原則，可是有力者出力，政府會頒佈有兵役法，及補充法令，國民在一定年齡之內，如非由於殘廢、疾病、或公務關係，一律應服兵役，若有逃避及作弊等情，政府應給予嚴厲的懲處；有錢者出錢，政府却並無何種限制辦法，流弊所至不獨有錢者許多不出錢，甚至於有錢且有力者連力亦不肯出，這就難怪乎人們有不平的呼聲了！

固然去年發行救國公債，各省市有種種的辦法，有類於有錢者出錢，其實第一並未發過，第二尚有未發完的，第三政府人民當時已每人負擔了約三十元的戰費，我們則平均每人還不到一錢——尤其是有錢的人夫管因國難將，怎能算盡了有錢者出錢的義務，而與有力者出力同其分擔呢？況且以法幣來購公債，於外匯也沒有多大幫助。

我們真是一個藏錢極豐、富源無窮的國家，法幣實行已久，據友人目擊者說：湖南許多縣城市鎮尚有硬幣出換，無奇不有，金銀店到處可見，每一個地方無不藏有大小銅元，其價值之大，更是不可以估計，所以中國雖然窮，民間的富藏，固爲地大人衆，國家如能不靠官廳文章彙集中現金，現金真不知有多少？

我國數千年來即爲用銀之國，前年頒佈法幣命令，與因此而收兌的硬幣及生銀，據說不過四五萬萬元，我決不相信，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國家，社會流通及人民家藏的硬幣及生銀祇有此數，如果能多方收買或提高價格收買，外國準備基金，決無拮据之慮！這是一點。

外國銀行在中國，全以中國人的錢來經營中國的商業，這是顯明的事實。去年南昌吳國昌君報載上海某外報所載：國人存款在匯豐銀行者，甚至說兩萬萬元以上的有十一人，一萬萬元以上的有五十餘

人，千萬元以上的有一百餘人，百萬元以上的不可勝數，雖然這種龐大的數目，不可據以置信亦是事實，可是個人存款於洋商銀行者，其數目必大，却無可否認。這樣多的存款，國家到了今日，還不應當設法讓這些人拿得出來嗎？況且拿出來而又恐怕是大多或全部為英鎊、美元與法郎呢！這又是一點。

海外僑胞經革命初期以迄今日，已歸國投資了無數的金鎊，且數十年來回國貿易大量的入超，其抵補之權一大財源，即為華僑寄回國內的匯款，海外僑胞爲了祖國貢獻了最大的義務。但是國家對於華僑的報酬，依然未盡如所期。所以回國投資的人們，就有僑胞何以能將大量的金鎊賦歸國家，而不能回國投資的問題！不論這還是因爲過去回國向華僑，以地方不靖，政府往往未能盡其保障投資安全的責任，他們祇好希望國家有辦法之後，再及其次。現在政府已有了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我想華僑一定深乘愛國的熱忱，踴躍回國內投資的了！這是第三點。

根據前項論點，籌劃戰時經濟建設的資金，除由政府採用內外債及其他方法外，在生金國有，生銀再徵用的基礎上，有辦法未實行以前，作者的意思：以爲值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應該來舉行一個全國性的勸募戰時建設資金運動員，藉此在籌得法幣外，並儘可能的範圍去募集現金、現銀，以增加對外的購買力，以求建設資金的獲得。

二 總動員的原則

現在先說「勸募戰時建設資金總動員」的原則：

第一、我認爲戰時經濟建設，應設一個戰時經濟建設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以最高領袖任總裁，財政、交通、經濟三部長任局之下的各部部长，統籌關於戰時經濟計劃及實施之全責——從籌集資金以至於實施農礦工商之戰時建設，統由建設總局主持——本計劃就由建設總局發動（其理由另詳下章）。

第二、在一個短期間以內，組織一種類似軍隊的編制，委派人員分區主持，分往各市，各縣、各鄉，根據一定的標準，採取較為強制的性質，向民間作普遍的深入的勸募戰時建設資金運動。同時並另定辦法，向華僑勸募，此項辦法，姑定其名爲勸募戰時建設資金總動員。

第三、勸募人員，一律由黨務人員及公務人員担任，不得另支公旅各費。薪俸多者如科長、技正之類，派往邊遠省縣，薪俸薄者則派往鄰近各省縣，以便他們的旅費可以平均負擔。如此既可省鉅額公旅費，且得事理之平，前方將士與民衆正在浴血抗戰顛沛流離之日，後方有優裕生活的黨務人員及公務員，除薪俸外同樣爲國家服務，還忍心另支公旅各費嗎？同時「抗戰第一」，乃今日一切工作惟一目標，事實上在目前有些人員無所事事，有些人員是所事太少，跡近閒散，有些機關因人員過多工作鬆懈，如果抽調一大部份人員另任他種特定工作，我想從各方面來觀察，都極合理。至於將來在各省主持其事者，一爲中央監察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二爲黨中能廉潔有操守而現在不負責任的黨中先進；三爲參政員。監察委員雖職司監察，但目前行使職權之機會不多，此其一；因爲他們原任監察而主持勸募，可使許多營私舞弊的事實不致發生，此其二；既有利於抗戰，且期間甚短，決不有礙於他們本身的職務，此其三。如果監察委員本身亦發生弊竇時，人民固可檢舉，建設總局自可依照貪污條例懲辦。參政會每三月才開會一次，參政員大都爲社會上極優秀的份子，以之主持此項工作，必能以其地位、能力，保障其卓著的成效，而且還可藉此觀風問俗，將人民實在的需要，向會談提出，以供政府採納。

第四、由國家發行建設公債二十萬萬元，將來建設事業開始並發行股票，即以此項公債掉換股票。惟須根據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原則，某一建設事業，人民祇能加入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其餘五十一由政府担任，暫以公債支付。其發行辦法，亦照往例辦理，人民交款暫時祇能取得臨時收據，俟公債印就後，再掉換公債。惟此項辦法，實類於發行普通公債，政府一紙命令已優爲之，又何待這樣大張旗鼓

呢？但是：一、可以鼓勵人心並實行全民衆動員；我們的宣傳工作，無疑的是太偏重於城市，藉此可以將抗戰的意義，傳播偏僻的鄉隅；二、這樣辦法，公平而普及，即優遊於租界國外及其他所謂安全地帶的富戶，亦可納略根據其財產額，使其應募；三、感於救國公債民間應募的成績不好，並非人民缺乏國家觀念，認爲抗敵與個人無關，實由多數地方政府辦理方法不良，予人民以不良印象，故應用另一方法，一新人民的耳目，使他們樂於出資；四、無疑的民間金銀的藏量是很豐富的，平常兌換的方法，決不能普遍收效，唯這樣才可乘機勸募其一部份的現金現銀。

第五、事業經營由國家派員負責，惟爲取信人民，並使經營的人能切實負責起見，應由民股選出監事若干人，賦以較大的監督權，切實監督。這是兩方都有利的工作，關係甚大，希望大家注意其重要性。

第六、關於向華僑勸募股款，他的辦法雖與國內不同，但此係切實獎勵並保障他們對國內建設事業，能夠多多投資，同時又要不違背民生主義的原則。至於可以委諸他們私人辦理的輕工業，只要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自然再無需乎收歸國家經營，那是不待說的。此外華僑捐款，年來無論公私個人，實在是太多了，若非由國家另派大員，能得到他們的信仰，並能以個人地位保證他們投資有利且安全的人，其成效必不易見。如果可能的話，我們的黨國領袖諸公，能夠分赴南洋，歐美各埠走一趟，無疑地要請他們出多少就有多少。過去十九路軍能在南洋一帶獲得極大的同情，就是明證。

第七、政府對於將來的建設事業，應予以八厘或六厘利息的担保，無論事業賺錢與否，實行照付，以堅定人民的信仰。

三 總動員的辦法

本辦法規定的原則既說明如上，茲並附辦法於後，以供採納：

甲、國內部份：

一、由建設總局於現有各省之行政區（省會及中央所在地則另設一區），設一勸募戰時經濟建設金督導專員，函請中央監察委員之現無職守者，監察院監察委員，參政員及其他人員擔任其職，該行政區內的勸募事宜。所需辦公費如文具雜費等，應由行政區署原有公費內撙節撥充，萬一發生困難，可另設法補救。

二、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所事極簡單的辦事員、科員、科長等，以及疏散而支乾薪的人員，應儘量兼動，分爲若干隊，分往各行政區受專員之指揮監督，分向各縣各鄉實行勸募，不另支公雜各費。其勸募人員，每一區設一大隊，隊長由專員兼，每一大隊下以所屬縣市之多少，分爲若干中隊，有中隊長，每縣設四小隊，每一小隊任一區勸募事宜。人員至多以三人至五人爲限（省會及中央所在地則以警察分局所管地區爲分隊標準）。

三、由建設總局規定詳細辦法及各種單據——以能慎防作弊爲主——交由專員帶去，專員到區之始，即會同駐地省黨部委員。行政專員，召集所屬縣份——在中央駐在地或省會則會同省市黨部委員市長召集各區黨部委員警察局長，嚮保主任或區長等——會商勸募辦法，並發表告民眾書，詳述其意義及利害得失。當即派各中隊長率領小隊分往各縣工作。

四、各中隊到縣之始，即商同縣黨部、縣政府，召集各民衆團體負責人員、各鄉土紳區長開會，以糧冊、現契、所得稅底冊、及過去人民之購買公債或攤派捐款等文卷爲根據，分全住民爲若干等，各等應募若干，多少具有強制性質，分向各鄉勸募，並普遍地宣示其意義與利害（中央所在地或省會此項工

建設資金總集

作並應商同省市政府，儘可能的調閱或細查銀行存款及公司、行號、廠商股份賬冊，及其營業狀況，利息厚薄等等，以憑估計）。

五、在該區居民，如僅有財產，或難知及估計並有若干資金存在國內外銀行，其業主且無從查明其住所，或能查明而無法執行勒索的人，則以其財產為標準，公議應出資金若干，呈報上級機關，俟戰事復員之後，再強制其撥派；其原有在本縣的財產並即組織管理機關，臨時加以管理，其因有不動產雖多，但動產却少，實際上未能即時繳出若干現款者，即以其財產為担保，分期向該縣管理機關呈繳，或即以之為担保，俟戰爭平定後再繳。

六、所有浮款，各小隊須連同報告逐日繳給中隊，中隊每三日繳給大隊，大隊每星期繳給總局，並分別公布其姓名及數目於各鄉縣市，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七、凡由各縣管理機關可能處理之財產，由統籌機關統計其總數，再以此項財產為担保，另發建設公債若干，以補充原有經費之不足，並以示政府對於此項財產必須徵募資金之決心。

八、人民所繳資本，其有願出金銀或外幣者，除照市價給以公債外，並加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公債，以資獎勵。多者並依照政府現有獎勵辦法辦理之。

乙、國外部份

一、由總局指定幾種重要工業或林礦畜牧事業擬訂建設計劃及經費，交由華僑出資經營，政府僅處於監督地位，而為整個經濟計劃之一部。

二、由總局聘請在海外僑胞有堅定信仰之人，担任勸募專責；並奉同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中之閩粵籍職員及各該地之黨員或商會人員，分負宣傳、計劃、聯絡之責；同時以海外僑胞居留之處，分為南

洋區、美洲區、非洲區、歐洲區等，詳細組織可參照前項，其籌募方法及負責經營人員，由專員會同當地產業界有權威之華僑商定之，並予以切實的保障。

二、此項事業如因地方法治安或官吏苛索所受的損失，概由政府予以賠償。在開始經營的十年或十五年限，歸由華僑獨立經營，政府負監理之責，十年或十五年以後，國家加入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改由國家經營，僑胞股東則選舉監理，退任監察地位。

第二章 建設的機關與建設的人才

一 導言

非常時期經濟建設的原則，應實行計劃經濟，這在抗戰建國綱領中經已明白規定。又據該計劃中關於經濟建設的項目，有：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絡，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換句話說，已包括着整個的經濟結構。以一個土地廣大、人口眾多、交通不便、事業複雜、以及人

民生活習於各自爲政的中華民國，要想在戰時將整個的經濟結構採用計劃經濟加以統制，應付抗戰，同時並須顧到建國，這個工作的艱苦繁重，恐怕古今中外也找不着同樣的例子，因此，我想到「計劃經濟的中央機關設置問題」。

所謂計劃經濟，爲：「最新、最進步、最合於社會生活，人羣進化之新的經濟，我們更可說，計劃經濟便是兼顧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而統籌全局之辦法，竭其力之所及，以合理的方法，調節經濟，爲整個民族謀福利，換句話說，計劃經濟便是集合全國之物力勞力，依國計民生之先後緩急而作有計劃之經濟建設，並管理全部之生產和分配」。

——見拙著新社會問題二二頁——

同時再來看一看前面所舉經濟建設的項目：第一爲農業，第二爲工業與礦業，第三第四爲財政與金融及其與工商業的關係，第五爲交通運輸，第六爲謀人民生活的安定。可以說已將整個的經濟現象之生產與分配的關係，完全包括在內。我們都知道一切社會現象彼此都是息息相關的，具體來說：農業出品有關係食且多爲原料，那麼影響社會的安定與工業的生產；工業生產以有關乎人民的食衣住行，及其生產工具，當然無論工商農礦均在被控制之列；財政有無辦法，金融能否穩定，奸商能否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又完全以農工礦產的發展與否以及調整工商之活動能否圓滑爲斷；而交通運輸便利與否，又爲一切產業發展的先河，產業如果不發展，交通運輸的便利，也爲事實所不許。

因此計劃經濟，既爲「兼顧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而統籌全局之辦法」，而戰時經濟建設，又包括整個的經濟結構，無疑的我們這個計劃經濟的經濟計劃，是「包羅經濟的萬象，使各得其適當的配合，俾能恰合於「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的抗戰建國之目的。

我們再看這許多建設項目，有的是屬於經濟部的，有的是屬於財政部的，有的是屬於交通部的，在經濟部認爲有利的建設，而財政部在財政的觀點上，交通部在交通的觀點上，如果配合不齊，那麼經濟

部的計劃等於虛擬；同樣財政部認為有利的建設，經濟部或交通部在各個的立場上，亦配合不齊，財政部的工作也不會有甚麼成績；交通部努力於交通運輸的建設，萬一經濟部與財政部工作趕不上，交通部也會陷於得不償失；所以計劃經濟要有全部的配合，亦即是說要能互相呼應。

二 集中事權的必要

過去的建设事業，機關層疊，統系紊亂，工作重複，責任不分，致若千年來，各方固力求建設，而互相磨擦與消耗之結果，在建設上所受的影響雖無統計，但其成分之大必可斷言。譬如設國家花了若干物力與人力建設一條公路，然而他的路線恰與新築的鐵路平行，這已經不合理了；但因主管機關的不同，各僅其自身着想，於是競相減低要價，以廣招徠，公路固非鐵路可比，然而整個國家所耗麗之人力物力，也就無從取償。平時我們有的是時間與人力，工作不經濟，反映於整個的建設事業上者尙少，戰時建設却不容再有同樣各自爲謀的現象了。

固然中央建設機關，自經一度調整之後，集中權力於經濟交通部，且賦以較大的指揮統籌的權，已經合理得多了。可是戰時建設事業，既如此其繁重，經交兩部能否負起整個的責任實在值得考慮，關於生產事業，固有屬於經濟部的計劃經營，然而財政部如果無法籌集款項，不亦枉然；交通部亦然，經濟部應設計開採的礦產等產，如果交通部不照經濟部的計劃，籌設交通運輸的便利，經濟部也是徒然，所以這三部對於建設工作必須有其密切的聯繫。現在出口貿易又屬於財政部，各部門的關係更有聯繫的要素。

其次計劃經濟不獨要計劃而已，而且要設施，要有權力來設施，各方面如不依照此項計劃齊一步驟的做法，經濟部、財政部、或交通部，在事實上，是否有此權力來強制，來糾正，恐怕是一個疑問；如

果各部份不能依照計劃使其工作互相配合，這不獨有礙於計劃經濟之原則，同時，即直接影響軍事與民心，這是戰時建設中亟待解決的問題。

同時國人素來缺乏組織力，各個專家又多祇限於專門自己的學問，能統籌全局的人實在太少，而且我國的調查及統計事業又尚不發達，所以要將這龐大的經濟建設，擬具一個整個計劃並須能互相配合，而適於當時的需要，無疑的是一個極大極大的難題。況且建設事業，需用學理者半，需用經驗者亦半，我們從無此種龐大的建設事業，即使計劃完成，是否適合於實際，更係一大大的疑問，所以我們應多借重外才——有經驗的外才，俾資協助，以及協助的程度如何，均須有統籌的辦法，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因此我主張應從速設一：

「計劃經濟的中央機關」

使負統籌全局之責，我們：使其有機可以強制各方面依照工作計劃項目及其切實進行起見，所以還個機關的主持者，最好由最高領袖來擔任，我們為要求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切實合作起見，應由三部部長為其輔佐，集中全國專家担负計劃、指導的大任；同時集中全國各種經濟事業的關係人，在指定的區域、指定的事業、指定的計劃之內，強制其工作；我更主張為使計劃不致有錯誤，為使計劃實施時，所發生困難的問題能夠有迅速解決的辦法，應大量的聘請有專門技術而且具有經驗的外才，在一定範圍之內參加工作。

做整個戰時的經濟建設，集中於一個機關，而實行戰時的經濟獨裁，實與軍事獨裁同其重要！而且蘇聯的五年計劃，與德國的四年計劃，均設有專任機關，主持其事，於此更可知我們並非獨創的了。

三 職權及其運用

戰時計劃經濟的中央機關，其名稱或者即名為戰時經濟建設總局，最高領袖兼任總裁，行政院長任副總裁，財、交、經三部長任部長，分主戰時建設財政、交通、經濟事務，其下再各設若干司，科及計劃委員會，担负全部戰時建設的責任，直接於國民政府，同時將現有財、交、經三部的組織縮小，技術人員全部調用。至於他的職權與行政院的財、經、交三部的劃分，則凡是在計劃經濟範疇以內的工作，統由建設總局主持，原有各部則僅主持非計劃內的事，權工作的進行應取得聯繫，互相通知，主管人員如能兼任，亦為發生聯繫的一個方法。

至於推行計劃，督促實施，建設總局對於各省市政府，有發布命令之權，如前此剿匪區域，軍事機關兼任政務之權同，不過前此軍事機關的指揮政務其範圍並無限制，建設總局則僅限於計劃經濟這一個體系，所以在行政上絕無重床疊屋之弊。而在運用上則能集中權力，統一指揮，以作戰精神，來計劃建設。

說到聘請外籍專家，當然只列於顧問的地位，不參加實際工作，以免洩漏戰時的秘密，這在歷年來我們雇用許多外籍專家所得的經驗，已極豐富，自然不愁有反客為主之勢。

第四章 農業建設

一 導言

非常時期的農業建設，隨千頭萬緒，而抗戰期間，人力、財力與時間之運用，自應以經濟為原則。抗

農 業 建 設

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均已明白指示其途徑，並說明其重要性：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見綱領十八）。

「吾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生產爲一切生產之基礎。在此非常時期，前方抗戰所需，後方生活所資，均將取給於此。是以農民農事，在經濟上之地位，較平時尤爲重要：

（一）農民生活應安定：農民爲直接生產者，必先使其生活安定，提高其生產效率；

（二）有用作物之生產應使增加：目前對於增進農產之主要方法，計分三類：甲、禁止有害作物之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量之增加；乙、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雜糧，並就急需提倡植棉之省份，加種棉花，使軍民衣食有所取給；丙、特種產物，如桐油、茶葉、蠶絲等，亦應積極提倡；

（三）大宗農產品應設法儲積調劑：產量特多之區域，應選定地點，設立倉庫，妥爲儲積，更設法調劑，使甲地之溢餘，得以補乙地之不足。本國農產物產，如糧食、棉花、桐油、茶葉、絲、羊毛等類，政府均當促進運銷，內以濟各地之用途，外以分銷於歐美；

（四）農村經濟應使活動：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倉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並利用各地倉庫爲農產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五）土地分配應逐步改良：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可操之過急，亦須積漸進行，穩健推進。

此外如整頓水利，開闢荒地，填塞池沼，取締墾田，推廣造林，增加副產等，均由政府規定辦法，切實施行。

——見經濟方案推進農業以增生產部粉——

這裏可看出戰時農業建設方案，可分爲：一、農業建設的基本條件：安定農民生活，活動農村經濟與整頓水利；二、農業建設的補充條件：開闢荒地，填塞池沼，取締墾田，與土地分配；三、增加農產品及其副產，並加以存儲及調劑的工作，如此則農業建設才能順利推行。同時本着戰時計劃經濟之原則，所有組織、維持、指導、督促、經營與協助等工作，均宜由政府規定辦法，切實施行。若此則農業生產，始走上戰時建設的軌道，前後方軍民生活之所資，才可以得到充分的供給。

二 農村安定問題

目前後方農村不安的原因，第一是農村資金的枯竭；第二是徵兵徵工負責人員辦理之未盡善，致使壯丁逃亡，或藉匪以資抵抗；第三保甲制度迄未健全，不肖官吏及土豪劣紳，利用保甲組織，苛索與騷擾同時並進；第四自衛隊等組織尚無保衛地方的能力，潛伏的積匪乘軍隊開調，後方空虛之際，蠢蠢思動；非常時期經濟方案，關於徵兵徵工等問題，亦有其救濟之意見：

「各地農村之秩序，必須盡力維持，且爲培養農村，毋害農事起見，各地方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苛擾，使安耕種，與以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相輔並進，而不相妨害爲主旨。至厲行保甲、肅清盜匪，嚴禁騷擾，嚴懲戰時常識等各項工作，尤須盡力以赴」。

茲再分別具體地建議其補救意見如下：固然研究戰時經濟建設，而談及保甲、徵兵等問題，似已出乎研究的範疇，可是此等問題，不獨關乎農村之治安，壯丁逃亡或聚而爲匪，直接且影響於農業生產，所以不得不概括言之：

重新整頓戶籍：徵兵制度，我國正在開始實施的時候，突遭敵人大規模的侵襲，兵役補充要予以緊急處置，其不能不發生種種弊害，乃事理所當然。但過去保甲組織如果健全，戶口調查如果普遍而正

誰以一縣爲論，全縣共有壯丁多少？某保某甲有壯丁多少？某保某甲可派若干壯丁？何家何人應派？何人已派？何人未派？何人因何故未派？免役或緩役？政府祇要查明戶籍冊，即可一目了然。可是現在沒有精詳的戶籍冊，即有精詳的戶籍冊的行政長官，碰到軍隊補充要人，組織自衛隊要人，國民兵要人，開辦公路橋樑要人，軍需運送要人，開拔隊伍要人，幾幾乎時時要人，事事要人，而且都要壯丁，要大批的壯丁；試問縣政府爲嚴飭區、鄉保甲長亂抓人外，有什麼辦法？區、鄉保甲長即使是潔己奉公，也只好急不暇擇！況且今日貪污之風未泯，安有不弄成整個的農村烏烟瘴氣之理！所以要農村安定第一個補救辦法，就是要重新釐清戶籍，使辦理徵兵徵工者有所憑藉！

2 要徵調公平：徵調不公平，乃今日徵兵徵工之無可諱言的事實。要徵調公平，要地方政府及軍師團營區隊廣行法令，毫不留情。如此則保甲長等不能爲惡，即藉財倚勢而庇護其子弟戚屬應徵應調的人，亦可逐漸斂跡。徵調既公平，人民認爲義務所在，一切糾紛也可消滅殆盡。

3 今日保甲組織不易健全，其原因第一由於鄉村中優秀份子過少，第二公正士紳多不願担任保甲長或聯保主任職務，第三保甲長等思想行爲，無經常訓練、考核、監察、檢舉的機會，第四保甲應做的事太多，經費却太少，這都是癥結所在。要想保甲組織健全，當從這些地方下手。保甲健全，徵調沒有問題，農村不安的根源已去，農村建設事業才可下手。

三 農村經濟及水利

推廣合作事業，不獨爲民生主義的經濟原則所應爾，即解決今日農村的經濟問題，亦屬急不容緩。但是我國過去的合作事業，業已失去合作的意義，合作專家壽勉成先生在戰時經濟座談會中，曾說明其感慨的意見：

「就過去的合作內容看來，不外以貸款為唯一方式，差不多是一個借款聯合會的性質。一般主持的人，目的在要把款子放出去，不啻是居於營業的立場。一方面組織合作社，利用合作的名義，以為有人負責的款子，就容易取回來，所以過去的合作社，是根據這種動力而產生的」。

——見經濟動員第十期——

這裏所謂「利用合作的名義，以為有人負責的款子，就容易取回來」，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合作機關因為款子怕不容易收回來，不能直接借給真正要款子的人，而將他的款子借給農村中的富戶，再由富戶重利轉借給農民。合作社既沒有真正的社員，即有，合作社也不會與社員發生密切的聯繫，同時合作社對於借款的人，其用途如何，固無監督與指導，何人要款子，借款後生產情形如何，也一無調查，只有希望款子借出去，能按時歸還並得到利息，可以報告上司外，什麼也沒有。像這樣的合作社，已經完全失去民生主義的意義，其不能解決農村的經濟問題，實已無待贅詞。

所以我們認為合作社應以合作為目的，不應以營業為目的，中國今日既有基礎宏厚的農民銀行，為合作社的後盾，而且農民銀行賠本掉錢國家負其全責，各地方合作社自應一本民生主義的原則，為農村經濟謀切實的利益，那麼再進而籌辦合作倉庫，農產品抵押，活動農村金融諸大端，才能有利於農民，為農民所擁護。他的詳細辦法，言者已多，不必再述。

至於水利問題，乃係專門的問題，作者未嘗學問，不能詳談。但可為政府及社會貢獻意見者，即中國今日一切事業，均須從「經濟」二字着想，我國水利，無論從工程、管理、灌溉等任何一方面而論，均有取法葡夏水利事業之必要。該省建設廳有水利專刊一書，可資參考。葡夏一切落後，惟獨水利，却為全國各省之冠，這是應當鄭重介紹於國人的。

四 開闢荒地問題

中國荒地究有多少？據中國經濟月刊十七卷二號告訴我們：全國可耕之地，為全面積（按全國土地面積）積為六七、三三七、四〇〇、〇〇〇公畝，百分之二十七，但已耕種的僅百分之十三而已，是百分之十四，即可耕地半數以上的土地為荒地。又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計察哈爾、綏遠、宁夏、青海、甘肅、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二十二省一千五百三十二縣的報告，荒地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九·一，可耕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三·三，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三六，內中如宁夏、青海、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福建、廣東、海南、湖北者有大量的可耕荒地，尤其是青海、陝西、雲南、貴州、湖南、福建、廣東為多。

依據中國農業概況的估計，我國已耕的土地為十二萬四千八百餘萬畝，按總人口分配，每人獲得糧不及三畝，然每年糧食尚出產，計：積平年約九萬七千七百餘萬担——主計處估計——，可製成白米六萬一千五百萬担，麥四萬五千八百萬担——見農林報告——，雅根據中國農業概況所載，全年約七萬二千六百餘萬担，又據李彥森、朱逸九兩先生依照數年來糧食進出口情形來估計，認為我國糧食，並無不足情形，每年之所製有大量的進口，完全為運費、米稅、捐稅、商業組織及廣東人不慣於食湖南、江西等省稻米的結果——見社會經濟月報九、十期合刊，經濟動員四、五號——他們完全以數百字為根據，自然可靠。所以在平時若不因天災人禍，對於開荒為增加糧食，發展農產品，固然需要，然而並非急迫不可須臾或緩的問題，可是到了今日，却成為極嚴重的問題了。原因是淪陷或臨近戰區的人民，已紛紛望後方輾送；尤其是河北、山東、江蘇、安徽等省，為我國人口最繁、糧食生產最多之地，其人稠地狹

失去耕地或變荒，對於這些無家可歸的難民，不得不急謀求一安插的辦法，糧食固然是有問題，職業也是問題，因此墾殖荒地，為應付抗戰重要問題之一。

固然現在政府已開始籌辦大規模的墾殖：一、如陝西的黃龍山——有荒地百萬畝，可容墾民五萬人——、江西的吉安、二、江西吉安等一帶贛南所屬二十餘縣，有荒地三十萬餘畝，三、湖南平江瀏陽、四、贛省的崇安、泰甯與越甯；其在計劃中者，有四、川的平武北川兩縣——有熱荒六十萬畝，可容墾民三萬人——、湖南西部各縣——有熱荒十萬餘畝，可容墾民一萬人，陝西省的馬欄墾區——有荒地三十餘萬畝——、黎坪墾區、北山墾區——有二十萬畝——、西康、前甯屬各縣，計有熱荒一百四十餘萬畝，然而我猶以為未足。從我的意思，為容納難民、建設農業、增加大量產品起見，應將全國分為五個墾殖區，如新墾墾殖區、西北墾殖區、西南墾殖區、東南墾殖區、及中央墾殖區。各區各設一墾殖辦事處，專負設計、調查、移墾、指導、分配、及其他存儲等事項之責。換句話說，要完全以政府之力來策勵、推行，使新的農村，逐漸在這些荒涼的曠野，完成其組織。

新疆這一墾殖區，應有遠大的計劃，新墾的建設，並應以移民開墾為其初步。以新疆不獨可耕之地極多——祇要有水，而且如迪化、哈密等地，儼然江南風景，氣候適於農業。所以我們應不避艱苦與困難，來進行此一區域的移民墾殖。

西北墾殖區包含陝、甘、青、寧四省，其中如青夏，氣候既溫和——全年溫度約在二十三、四度至九十四、五度之間——一到每年二月下旬，田地反潮即可下種，九月間秋禾亦可收割，因氣候變動而受損失之年甚少，故米麥雜糧各種均有，有些地方又產棉花，而且無水旱之憂；青夏經常不下雨，溝渠却縱橫如網，可稱中國水利巨擘，黃河橫流其間，但無水害。現有可耕地約三百餘萬畝，已耕者因當地祇五六十萬人口，耕約二分之一，尚有二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畝可作移民開墾之用，至少可容七、八萬人。

青海地處高原，氣候寒冷，雨水不常，雖有十分之八的荒地，適宜於耕種者，祇東部西寧附近土縣及南部玉樹等處而已。惟青海為一大牧區，水草肥美，羊種頗良，以畜牧為主，墾殖為副，北方人民均耐寒且有畜牧經驗者，可移往經營。陝西土質高瘠，較平原為良，除陝北一部外，滿山溝谷，均可墾殖為田，渭水兩旁尤最。數年來陝西的水利，已次第開發，將來開墾工作，必大有希望，國家如能有大規模的水利計劃，使山田亦得灌溉，那麼他的產量真不知有多少？四省中比較無甚希望者為甘肅，甘肅近來的經濟為水利缺乏，南部平原地區氣候雖溫和，雨水亦稱得中，但耕地大都開發，而人口也相當稠密，西部除武威、酒泉、山丹等數縣以外，大都氣候苦寒，土地欠肥，沙漠又佔其一部，中部蘭州附近各縣，則黃河灌溉之地有限，有希望者祇東部平涼、涇川等數縣而已。

西南墾殖區包括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內中川、滇兩省的墾殖事宜，中央已在計劃進行中，南洋僑胞亦將有種來投資計劃墾殖的，而且此一區域，正所謂今日抗戰後方的重鎮，萬目矚矚，不能再貧乏。

東南墾殖區為浙、閩、贛、粵四省，大家視線祇見後方安全的今日，移民墾殖，好像有說不出的苦處；中央當局則為湘、鄂、豫三省，情形亦同。其實抗戰既在長期，墾殖又為有組織的民衆，我們正應乘移民墾殖的機會，將移民與當地民衆組織起來，隨處潛伏我們抗敵的實力，以輔佐軍事的不及；如果我們移民墾殖，祇圖一時的安全，這就無異明白表示將東北等戰場的土地與人民放棄，只想到雲、貴、川、廣四省才是後方的安全地帶之亡國心理的表現了。

總之，抗戰到了目前這一階段，增加生產與救濟難民，均應有大規模的開墾工作計劃；況抗戰同時要建國，則為整個的農業經濟系統計，亦應勿失去此一良好的時機。

五 土地分配問題

說到土地分配問題，民生主義及建國大綱中，已經說得極爲詳盡，地政學會並根據民生主義及建國大綱研究了許多實施辦法，作爲今日土地法的藍本，其重要已不容多說。不過實行土地分配，要有兩種條件，第一要土地測量完竣，第二要人口調查清楚，人口調查，過去各省曾有舉辦，但並不十分確實，而土地測量則辦理的省份太少，所以即在平時亦不能立即依照土地法推行，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中亦明白規定：

「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不宜操之過急，亦須積漸施行，穩健推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佃，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其地主暫收其值，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繼推進」。

因此，抗戰期間，對於土地分配問題，第一其土地測量業已完竣，人口調查業已清楚的省份，當可依次根據土地法解決土地問題，第二所有移民墾殖區域，土地應平均分配給能耕種的農民，固然沒有問題，但墾民祇請有使用權，而不能有私有權，以防土地的買賣，而仍集中於地主之手，俾平均分配的土地問題，得以在墾殖區域試行，而爲逐漸推廣的張本，在此時期却極需要。

六、農產現狀及其調劑計劃

所謂農業主要產品，第一是糧食，如米、小麥、大豆、豌豆、蠶豆、糜米、高粱、小米、玉米、大麥、燕麥、番薯；第二是衣料，如棉、麻等。依中央農業試驗所的農林報告，米穀、小麥、雜糧三者，

農 業 建 設

最近六年其平均產量爲：

省 別	產 量
四 川	一二九、三三三
廣 東	一二八、一九八
江 蘇	一二四、二七一
湖 南	一二一、四〇五
浙 江	一〇〇、三六八
江 西	九四、六一三
湖 北	七九、五三二
安 徽	五九、四二二
福 建	五〇、四三六
雲 南	三三、七四三
貴 州	二二、八一二
河 南	八、五七六
總 計	二、三九三、四九五、〇〇〇市担
雜 糧	一、〇九九、四〇一、〇〇〇市担
小 麥	三〇六、〇三二、〇〇〇市担
米 穀	九八八、〇六二、〇〇〇市担

民國二十五年各省米穀產量如下（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農林經濟建設

省別	產量
陝西	三、八〇四
河北	二、六三二
山東	五〇一
察哈爾	三三五
寧夏	一五八
甘肅	一五四
山西	九三
山東	五七、七三三
江蘇	五三、六〇五
河南	三七、四四四
四川	二八、六〇二
湖北	二一、二二七
安徽	二〇、一一七
河北	一八、七七三
山西	一二、八三五
浙江	一一、四六〇
陝西	九、四二九

民國二十六年各省小麥出產量如下（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農 產 量

民國二十五年各省糧食的生產（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省別	產量
甘肅	八、三二八
湖南	六、五四九
福建	六、二三二
江西	六、一八一
雲南	五、七七一
貴州	四、五四五
青島	三、九九一
綏遠	三、二〇五
廣東	三、二〇〇
察哈爾	一、七五四
寧夏	四七四
山東	五九五、三七三
河北	三三三、二八九
江蘇	一三一、三六七
四川	一一六、七三二
河南	一〇四、一七四
湖北	五一、六二八

以上各種生產量，雖然滿根據二年的數目，未必能代表各種當年的生產量，但存此約略可以看出我國糧食生產情形。再說到我國產棉的現狀，茲根據中華棉業協會估計民國三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的皮棉產量如下：

民國三十一年

四、九〇三、二〇七公担

山西	四七、六六五
安徽	四四、〇三一
湖南	四三、四九八
廣東	三九、七一四
浙江	三一、三六三
江西	二九、八九五
雲南	二八、〇五九
福建	二六、五二七
察哈爾	二一、九八六
甘肅	三一、六九二
陝西	二〇、五六七
貴州	一六、四三九
綏遠	一四、一二六
青海	六、一八五
寧夏	一、九九五

農 業 建 設

至於二十五年各省的皮棉產量如下(單位舊制担)：

省 別	產 量
湖 北	二、六六八、一六三
河 北	二、五三九、五八二
江 蘇	二、四二五、八二〇
山 東	一、七九〇、二二七
河 南	一、三六七、二二六
陝 西	九三九、八六五
浙 江	八五二、五〇七
四 川	五七二、九一九
安 徽	五一六、〇〇〇
山 西	四九六、四八九
湖 南	二五八、〇〇五
江 西	四一、四八五
總 計	一四、四六八、二八八(折合八、四八五、六五一公担)

民國二十二年 五、九一一、三四二公担
 民國二十三年 六、七七四、八五六公担
 民國二十四年 四、九二四、七五〇公担
 民國二十五年 八、四八五、六五一公担

依照五年來產量表觀察，我國棉產除二十四年外，歷年均有增加，僅據二十五年的估計，當然不能表示年產量的實在情形，不過正如說明糧食生產一樣，藉作大量的觀察罷了！

麻的出產數量有限，且應用不普遍，茲從略。

現在我們對於增加糧產品及其調劑工作，擬具幾個概括的意見如後：

一、各省農產品產量固不同，而以人口多少與食物的關係，對於糧食之足敷與否不能一概而論（陝西、河南、湖北、廣東、四省所產糧食，不夠民食）。譬如廣東米穀的產量，在各省中居第二位，但因人口有三千三百四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九人，而食米穀的人占百分之七一·六，每年不足約一千萬担左右，湖南米穀的產量雖居第四位，少於廣東者約六百萬担，但湖南祇三千零零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人，而食米穀的雖為百分之七八·五，仍有許多米穀出口，江西、安徽亦然。又棉花四川產量為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九担，仍在安徽、山西、湖南、江西之上，可是每年由陝西等處運來的棉花，却為數不少，而陝西不過產九十三萬餘担，却有大量的輸出，原因是陝西祇有九百七十五萬餘人，而四川却有五千三百七十餘萬人，在平時以甲省之所無，而換乙省之所餘，以廣東、四川出產之富，米糧或棉花購自湖南、陝西，正所以調劑各該省的金融，並無完全自給自足的必要；可是一在戰時，交通運輸既感困難，人心浮動，奸商居奇，又是常事，因此主管機關必要的應詳細計劃，使各省能儘量的自方供給，這是一點。

二、江西、安徽、湖南、浙江、江蘇等省農產品出產地，除運輸外國者外，一方面要供給前方軍用，一方面又要維持後方人民食用，但是這幾省都在戰區，要供給軍民食用，必然的要擇定相當地方來存儲；同時人民在戰時受戰事的威脅，不敢大量購存，運險不便，又不易輸出，價格低落，影響人民生活至鉅，政府又必然的需大量購置與存儲。因此這一個存儲問題，遂成爲大問題了。如存在前方固易爲敵人利用，存在後方則因運輸遲緩，且運費過貴，軍民均受其害，那麼應該如何存儲呢？作者聽見友

人說：五原、臨河、及甯夏、預旺一帶，所有糧食多埋在地下，平時非本人親自挖掘，不能得其所存，所以年前匪人估慮預旺若干時，到處搜索糧食竟一無所得，匪去後預旺人的竄竊者，却毫無所失。雖然，這個辦法是否適宜於地下潮濕之各省份，但此乃技術問題，或者亦值得我們注意一下。這是第二點。

三、去今兩年，各省農產品大都豐收，糧食棉花均未發生問題。但是抗戰既為長期，每年豐收與否，並無一定的把握，況日又在戰時，那處必然的，國家應加以事先的統制——如糧食管理——逐步加以節制，以備來年高一的歉收。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如果我們不先事預防，等到明年一歉收，那就沒有辦法了！而且產米之區的湖南、江西、安徽、江蘇等又全在戰區，一旦如果不能接濟後方人民或前方軍食，那又將如何辦法呢？這又是一點。

四、衣服原料為棉花羊毛與絲三者，我國棉花質地大都不適於細紗之用，故出口者少，而羊毛與絲却為出口大宗。我們這個時候，應大加提倡種棉及用棉，羊毛及絲綢則應由政府設法統制，完全使牠出口，政府如要在外國競爭市場，即使賠本，亦所不辭。此乃增厚國力的問題，政府賠錢與否，固無關輕重。

五、關於運輸問題，已見交通運輸章內，此處從略。

六、其他凡與增加生產有關的方法，自然主管機關要從各方面來研究、計劃、推行，所謂戰時農業建設能名符其實。

七 農業副產問題

農業副產如植物油、茶葉、蠶絲、甘蔗、菸草、畜牧等項，茲分別說明其意見：

一、植物油中包含桐油、芝麻油、菜油、花生油各種。桐油為近年來出產突飛猛進的一種農業副產

物：四川、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出產最多，廣東、福建、浙江、廣西、江西等亦有相當出產。輸出地以美洲最多歐洲次之，抗戰前一年計出口八九、一七二千元，抗戰一年中亦出口五二、〇〇三千元，芝麻菜油及花生油，平常多供食品，各省均有出產，惟芝麻以河南出產最多，河北山東次之，湖北、安徽、江蘇又次之，花生以山東、河北最多，河南、江蘇、四川次之，湖北、安徽又次之，菜籽油以四川最多，江西、浙江次之，湖北、安徽、江蘇又次之，此為植物油出產的大略。

二、茶葉在我國過去原為出口的大宗，近年國際市場中因受日本、錫蘭等處茶葉的排擠，原有市場日漸消失，我國出產地，如福建向武夷；安徽向歙縣、六安、祁門、婺源；湖南的君山；浙江的龍井、麗水、溫州；雲南的普洱；均極著名。其他如貴州的貴陽；雲南的昭通；廣東的廣州、南海；廣西的梧州、桂林；河南的固始、商城；陝西的華陰、紫陽、安康；江蘇的鎮江、揚州；甘肅的蘭州、鞏昌；山東的濟甯、萊蕪；河北的臨榆，亦年各有相當產量。抗戰前一年計出口三二、三四九千元，抗戰一年中，則祇二八、〇四七元。

三、蠶絲，亦為我國過去出口貨向大宗，江蘇、浙江、四川、廣東等地，固為我國四大育蠶地；而山東、河南、安徽、陝西、廣西、湖北、雲南亦年有許多出產；山西、河北、江西、湖南、貴州，所產亦復可觀。但自日本蠶絲，在美國等地蠶絲市場，人造絲又在我國與蠶絲競爭市場之後，我國蠶業亦與茶葉受同一命運的支配了。所以抗戰前一年祇出口五七、二〇一千元，抗戰一年中則僅三三、四八九千元。

四、甘蔗，我國本為世界甘蔗糖出產國之一，四川糖年產三萬萬斤，尤為可觀，其他如廣東、江西、福建、雲南、浙江，亦各有大批的甘蔗產地，並皆製糖，廣東糖廠的出產，年來亦極可觀。惜近年來日本糖以走私形式大量侵入，德美產糖又以品質稱於世界，於是國內市場盡為舶來品所佔，國糖又處於

逐漸失敗地位。所以抗戰之前一年的進口總額達二八、三九七千元，即抗戰一年中也有二三、四〇四千元。

五、菸草，我國菸草產地，最多者爲四川，其次爲山東、河南、貴州、福建、甘肅等省。但菸草工業，多落於外人英美煙公司，大英煙草公司之手，雖有良好的煙葉，不能爲國人利用，這是一般的民族工業命運之所在。外國菸草進口者，抗戰一年前亦有二六、二四〇千元，抗戰一年中一九、七〇四千元。出口的不過二六六千元與七、六五一千元而已。

以上所論略說明我國農產副業的大概情形，茲有幾種意見，說明如後：

一、近來煤油價格飛漲，且爲節省外匯基金起見，年費四五千萬元的消耗（戰前一年煤油進口爲五六、一二一千元，抗戰中一年爲三一、四四四千元），實在有從速節省的必要，而一律改用植物油，這是應由節約運動委員會力事宣傳提倡的；汽車、輪船與其他發動機，在戰前一年亦曾消耗過一五、五九七千元柴油，二三、六三六千元汽油，即戰爭一年中亦有一一、五五四千元與二七、九五二千元（軍用當然不在內），現在我們也應從速改用植物油，酒精，或在植物油中提煉柴油。如此則國家亦應有一具體計劃，以使植物油的生產與製造能夠積極推行。

二、桐油、茶葉、蠶絲三種，即在戰爭一年來仍能出口一萬一千三百餘萬元，佔全出口百分之一七強——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出口總額計爲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八萬四千元——關係抗戰財源至大，國內應如何推廣種植，改良出品，便利運輸；國際上應如何擴大市場，主管機關亦應有其整個計劃，統籌產銷，不能聽其自然，枝節應付！

三、甘蔗在我國出產既如其多，每年糖的入口除走私外，且有二三千萬元之多，因此機器與手工業製糖，亦應由政府之力，加以指導與補助，並代爲推廣運銷；目前四川糖不能出口，而其他各地則需

糖至嚴，可見此一問題正待解決之中。

至於牧畜事業，直接關於抗戰，應發極獎勵生產，並藉以增加輸出的，為蛋及蛋品、皮及皮貨、羊毛、裘衣等四者，根據抗戰前一年海關的報告，蛋及蛋品的輸出為五五、八〇一千元，皮及皮貨五七、二六五千元，羊毛二九、六九〇千元，裘衣二六、〇七〇千元，四者合共佔全部出口八八四、七一九千元之百分之一九弱，即在戰爭一年中亦有九八、五九五、〇〇〇千元。佔百分之一四·五，同時羊毛及毛織品，抗戰前一年為四五、七九〇千元，即在抗戰一年中，亦有一、七〇七千元進口，實在抗戰期間一大財源，有極注意的必要，我國牧畜最發達的省份，第一當然應算新疆，據中國邊疆及新疆概觀所載，有馬百萬至二百萬匹，牛百萬餘頭，羊一千萬至二千萬頭，山羊五十萬至百萬頭，駝駱三萬至五萬頭；年產羊毛約十萬担，駝毛約一萬五千担，馬鬃約八千担，牛皮約六萬張，馬皮約四萬張，小羊皮約五十萬張，牡羊皮約三十萬張，山綿羊皮約共六十萬張，新疆有如此的富源，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即在畜牧一方面而論，亦有向新疆找求抗戰資金的必要。進一步給新人以補助、指導的機會，那麼新疆的畜牧事業，正未可限量。其次為青海，青海羊毛的質與量，除新疆外，在國內應首屈一指，而且青海土地之大僅亞於新疆，全部以氣候關係，祇能從事牧畜，甚盼主管機關能繼開探金礦之後，再進而注意牧畜，目前中央雖設有牧畜場，在甘青邊境，但規模太少，不能担負這個繁重的工作。再次當然為川康及貴夏邊遠以至雲南各省都為牧畜區域，我們亦應積極提倡，加以改良。但此有一附帶意見：

過去改良羊種，莫過騰溪湖種及美洲種，而却忽略了青海種。固然澳洲美洲各種的羊毛能織細絨，可紡細呢絨，而中國羊毛却不能。中國羊毛的用途，一部份為織地毯，織地毯非用粗毛不可，至國人之能衣着細呢絨者，不及千萬份之一，普通呢絨則青海羊毛已優好之，過去軍政都製呢絨，及其他天津等處的毛織廠純用粗毛的地方至多，所以我們在需要量的方面着想，似可不必急求於外，暫時使用土

貨亦無不可，再說山羊皮及牛皮，四川所產者亦已相當精良，美國人且購我屬山羊皮去製空軍衣，而牛皮即種好的外國製皮，亦可用四川牛皮來製，所以我們對於四川的山羊皮及牛皮，亦應再加改良，以謀在國際上得到更大的市場。

第三、我國的蛋及蛋製品，在國際市場，早已聞名，鷄鴨等家禽，亦應有大規模地來提倡。

總之，農業固應工業化，提倡農業及其副產品的改良推廣，亦應有如提倡工業一樣，同時下手，這不獨於抗戰有利已也。

第五章 工礦建設

一 導言

現代的戰爭，因為軍隊工業化之結果，必需品的範圍日益擴大，同時為滿足此種需要，把許多的工業部門，都引入於自己的範疇之中，所以我們可以說現代戰爭，是堅決地要求國民經濟的全部。現在我們已經在長期抗戰的進程中過生活了，我們的民族工業基礎原極薄弱。甚至於未曾建設，忽然大敵當前，逼着來應付這個現代的戰爭，困難是不消說的；然則我們應如何來加緊和實行我們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的經濟建設呢？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在國事公論二十二期發表）。

在抗戰建國綱領上，明白告訴我們：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非常時期經濟建設方案上，也會指示我們：

「近代列國莫不以工業爲其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

「(一) 固有工廠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吾國大部份之工業業，前此皆集中於沿海各地。抗戰軍興，不免遭受敵人之摧殘，自宜設法保全，俾能繼續生產，以應供需。」

「(二) 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政府除保全原有生產力之外，更應創造新生產能力。吾國重工業及基本工業之創造，抗戰以來，未嘗停頓，此後計劃進展更應愈爲積極。至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輕工業，亦如軍用上所必需者，亟應在西南西北相當地點迅速籌設。」

「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政府在內地各省就煤礦供給及運輸便利之標準，選定工業中心，使各工廠得以開辦，而各廠須有電力及煤炭之供給，以爲動力來源，亦應由政府設立電廠，開發煤礦，以資供給。」

「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內地生產應使大多數人民皆能各盡其力。新式工業，因動力及運輸之必要，不能不集中於若干區域，且因管理之便利，工人工作勢須有一定時間，農村手工業，則可利用農業餘閒，且可分在各地；對於工業方法，政府當妥爲指導，促其改良。」

「(五) 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勵；建設事業，非政府單獨力量所能完成。政府除對於與國防有密切關係之工業業率先創辦外，其他多數事業應提倡人民自力經營或利用友邦資金辦理。」

「(六) 資本與勞工之利益應兼籌並顧；中國工業創辦伊始，羣則經營，極非易易，欲求成功必須使效率提高，成本不至過重。另一方面，勞工爲生產之根本，其應有之待遇及保障，未可忽視。政府自應雙方並顧，安定規章，使資勞合作，事業繁榮。」

以上所舉，關於戰時的工廠建設，可分為五項：一、原有各省工廠第一應設法保全，第二應儘量遷至內地；二、國防工業有關的工廠事業，固應積極保全其原有生產力，更創造新的生產力，而民生日用所需之工業，亦應迅速籌設；三、燃料及動力，為各工廠事業之動力的來源，應由政府設立電廠，開發煤礦，以資供給；四、提倡農村手工業，政府並應加以指導及改良；五、扶植民營事業，以補助政府經營的事業之不足；此外對於勞資問題，主張勞資協調，不偏於資方或勞方之一面的利益，關於資金問題，則獎勵國內外人民投資。至於經濟政策問題，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有明白之規定。

「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的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廢除壟斷，樹立規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工業與礦產非常時期生產之各個問題的原則，經已說明無遺，現在將將以上各項，逐段分述如下，以供計劃戰時經濟建設者之參考。

二 原有工廠事業的保全問題

我國原有工業，多集中於東部各省市，如河北、天津、山東、青島、上海、江蘇、浙江等處；茲分為紡織工業、漂染工業、麵粉工業、造紙工業、皮革工業、機械工業、火鋸工業、水泥工業、鹼類工業、酸類工業、鋼鐵工業等項，分別說明其過去情形如後：

一、紡織工業：我國紡織工業的創始，遠在前清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在上海創立的機器織布廠，到了歐戰的時候，歐洲各國以戰爭影響，無法供給，而我國手工業，適又被工廠工業依次打倒，原有工廠的供給，又不能適合需要，故一時紡織事業有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獲利亦頗可觀。可是以後一直到

紗廠之對於華商省分布狀況列表如後

丁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以花費紗賤，技術不良，管理不善等原因，紗廠在華商九十五家中，倒閉者有二十四家。二十五年下半年雖日見起色，而二十六年又遭敵人之大專摧殘，紗廠前途深感暗淡。茲將全國

省市	廠數
上海	三一
江蘇	二二
河北	一〇
湖北	七
河南	四
浙江	三
山東	四
安徽	一
江西	一
湖南	一
山西	一
陝西	一
新西	一
廣西	一
雲南	一
貴州	一
計	九五

工 礦 建 設

省 名	礦產量 (担)	生絲產量 (担)
浙江	1,140,000	89,000
廣東	1,057,400	66,500
四川	468,000	35,000
江蘇	545,000	30,500
湖北	122,000	9,200
山東	110,000	7,500
安徽	97,100	5,700
廣西	55,600	3,500
河南	42,900	3,300
山西	6,500	500
福建	3,900	300
其他	13,000	1,000
總 計	3,661,400	252,000

三、麵粉工業：麵粉工業，亦為我國近二十年來之偉大的民族工業，初創於清末而蓬勃於歐戰期

此九十五廠，實資本一六〇、七五五、七五五磅，工人一四三、四四〇人，紗錠數二、八〇七、三九一，線錠數一四四、〇四五，布機數五、七五七。

二、綢緞工業：綢緞工業在我國工業歷史中占最久而又最重要部門。近年絲業在國際市場雖一落千丈，但仍不失為江、浙、川、陝四省的重要產業之一。茲將各省繭絲產量，根據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報所載有如下表：

——見楊智著抗戰與民族工業——

非常時期經濟建設

間，茲將各省市廠數列表如後：

省市	廠數
上海	一四
江蘇	一四
安徽	一四
浙江	一四
湖北	二九
湖南	二九
四川	二九
山東	二六
河南	一九
河北	一九
山西	二五
綏遠	二二
察哈爾	二二
總計	一〇六

右列全國各省市麵粉一百零六家，共合資本三一、八七二、〇〇〇元，工人八、二三四人，每日磨粉能力三九六、〇二七袋。

四、造紙工業：我國造紙工業，仍以手工業為主，出產地之最多者為江西、福建、四川；次之為

工 織 建 設

湖南、廣東、安徽、蘇州、甘肅、山東、廣西等省，年度約二千萬元。至於機器造紙廠全國現有六十餘家，年約產六七百萬元。規模較大者如天津之聯興、北方、權利、會文、利用等造紙廠，上海江南造紙廠、龍草造紙廠，山西西北實業公司附設之造紙廠，廣東造紙廠等。

五、皮革工業：我國皮革工業，因近年來需要甚廣，亦頗發達，茲將國內十萬元以上華商皮革工廠列表如後：

省市	廠數
天津市	二
河北省	一
四川省	二
雲南省	一
廣州市	一
福建省	一
上海市	二
總計	一〇

總計十家資本為二百七十萬元，此外在天津尚有一家中日合辦的，資本竟有一百九十萬元之多。至於千元以上的則如下表：

省別	廠數
江蘇	三六
廣東	九

設建濟經的期時常非

雲南	山西	河南	山東	遼寧	福建	四川	浙江	總計	廣東	湖北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雲南
二	二	八	七	六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火柴工業：火柴工業亦為年來新興工業之一，其分布情形如後：

工 業 概 況

浙江	四
雲南	四
山西	三
山東	三
蘇州	三
廣東	二
四川	一
南京	一
總計	一一

針此十一廠資本共為三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水泥工業：近年應以建設事業突飛猛進，故水泥工業，也逐漸發達，其分布情形如左：

浙江	四
雲南	四
山西	三
山東	三
蘇州	三
廣東	二
四川	一
南京	一
總計	一〇〇

非常時期建設

八、酸類工業：酸類工業因近年來玻璃、肥皂、製紙，以及漂白染色等需用甚多，本部各省雖年產六十萬担仍不敷用，各廠的分布如下：

地名	廠數
塘沽	一
漢沽	二
上海	二
彭山	一
樂山	一
總計	七

九、鹽類工業：鹽類工業乃一切化學工業的重要原料，國防工業，尤其重要。計我國鹽類工業概

十二廠：

地名	廠數
漢沽	一
唐山	一
上海	五
蘇州	一
天津	一
廣州	一
濟南	一

工 礦 建 設

長安 一
總計 一一

十、機械工業：我國機械工業實屬可憐，大多數工廠的資本都在一萬數千元之間，即上海大陸、合興、寰球等廠，亦不過十萬至五十萬元而已。至於國營之中央機器製造廠，設在上海，亦不過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十一、鋼鐵工業：我國鋼鐵儲量，雖占世界第九位，約為十萬萬噸，而鋼鐵之需要亦極多，但鋼鐵工業並不發達，工廠計有：

地名	廠數
湖北漢陽	一
湖北大冶	一
北平	一
上海浦東	一
山西陽泉	一
河南新鄉	一
湖北漢口	一
總計	七

上述工廠全為煉鐵工業，至於煉鋼廠則有漢陽漢冶萍公司、上海浦東和興鋼鐵廠、高昌廟上海煉鋼廠、太原育才鋼廠、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上海江南造船廠、瀋陽兵工廠、漢陽兵工廠鋼業廠、重慶煉鋼廠（前列各項：除綫絲工業外，均見自楊智著抗戰與民族工業）。

建設時期之經濟建設

以上十一項全爲工業部份，以下再說礦業。我國礦業現有金屬礦，如鐵礦、銅礦、錳礦、鎳礦、鎢礦、鎢礦、鉛礦、鋅礦、金礦、銀礦、錫礦、鎘礦、鉍礦、水銀礦、砒及鈷礦，非金屬礦，如煤、石油、硫黃、岩鹽、明礬、螢石、石膏、粘土、與陶瓷土、燧、重晶石、滑石等；茲擇要說明其現狀如後：

(1) 現有採掘區之屬於國營者，其省別礦別及區數如後（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止，見十年來之中國建設）：

省別	礦別			
	銅	鐵	錳	鎳
江蘇	二	七	一	六
安徽	二			
江西		二		
湖北		一		
四川		一		
熱河		一		
浙江		一		
各縣	二	一	一	六

(2) 現有採掘區之屬於民營者，其省別礦別及區數如後（見十年來之中國建設）：

工 建 設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四川	甘肅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省別
二		六		一	六七				一	二						金
	一	一														銀
二			一						二							銅
三	一		八		三	一	五	三	五	三	五	六	三	一		鐵
一〇	六								三	七	一					錫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錳
七	二	三	二						二	〇	六	一	二	五		鎳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三			鉻
三	一									二			二			鉍
			三											四		鉬
										五	四					鎢
三	九	九	三	〇	八	一	三	七	三	一	八	三	四	九	〇	合
二	九	九	三	〇	八	一	三	七	三	一	八	三	四	九	〇	計

設建濟經的期時常非

省別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銻	鋅	鎳	合計
江蘇			一							一
浙江										一
湖南				二						二
湖北										一
雲南										一
綏遠										二
熱河										二
貴州										七
陝西										一
北平										一
察哈爾										三
合計										五 六 七

(3) 現有小礦區之屬於民營者(見前)

非金屬礦 (一) 現有探礦區之屬於國營者, 其省別礦別及礦區數如後(見前):

非金屬礦	二	三	一	二	四	四	二	一	二	六	四
------	---	---	---	---	---	---	---	---	---	---	---

工 礦 建 設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省 別
區 別

江 河 山 東 四 川 陝 西 合 計

區 別
省 別

省別	煤	磷	石灰	石棉	石膏	合計
江蘇	一八		二			二〇
浙江	一一	一				一二
安徽	六六					六七
江西	六四					六四
湖南	二八	二七			四	五九
湖北	三三					三四
合計	六	五	一	一	三	一六
江						一
河						四
山						一
東						二
四						三
川						二
陝						一
西						一
合計						一

(2) 現有重要採礦區之屬於民營者(見前)

設建濟經的期時當非

江蘇 蘇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合 南 寧 熱 綏 察 雲 廣 四 廿 山 山 河 河
 計 京 夏 河 遼 爾 南 東 川 肅 西 東 北 南

(3) 現有重要小礦區之屬於民營者(見前)

煤	九七九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一	三五	二七	六	七九	六	九〇	一七一	一三	八一
礦	三九					一二					七			
石棉	二												三七	
合計	九〇				一						五			
	一〇四	二	二	二九	一一	三六	二九	六	七九	六	一〇二	一七四	二〇	八一

非特定期間的經濟學

的認識：

工業名稱	生產	消費	費用	量不足	或過剩	量	自給百分率
棉織品	七、七八五、三〇〇 公担	九、八五九、六〇〇 公担	不足	二、〇七四、三〇〇 公担		七九·〇%	
絲織品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九〇六、七〇〇 元	有餘	二一、八九三、三〇〇 公担		二〇〇·〇%	
毛織品	八、七九九、〇〇〇 元	三三、七二一、〇〇〇 元	不足	二四、九二二、〇〇〇 元		二六·七%	
針織品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元	二二、七四七、〇〇〇 元	不足	三九七、〇〇〇 元		九八·三%	
麵粉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包	七九、四五二、四〇〇 包	不足	三、三五六、四〇〇 包		九五·八%	
砂糖	三六二、〇〇〇 公噸	八九七、三〇〇 公噸	不足	五二五、三〇〇 公噸		四〇·四%	
捲煙	七八、六一四、〇〇〇 元	七九、五三二、〇〇〇 元	不足	九一八、〇〇〇 元		九八·八%	
玻璃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元	不足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元		五三·〇%	
搪瓷	四、四七五、〇〇〇 元	五、三六三、四〇〇 元	不足	八八八、〇〇〇 元		八三·五%	
火柴	七〇〇、〇〇〇 箱	六六八、三四三 箱	有餘	一一、七五六 箱		一〇一·五%	

紙類	革製品	橡膠品	洋磚瓦	水泥	酸類	鹼類	工染料	礦油	煤油	煤油
二五、六六〇、〇〇〇元	四、三三六、〇〇〇元	二二、一〇八、〇〇〇元	三、八五五、〇〇〇元	三、一三〇、〇〇〇桶	二四、〇〇〇公噸	一六〇、〇〇〇公噸	、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公噸	柴油煤油
六五、七九〇、〇〇〇元	七、一八六、四〇〇元	二八、五四〇、〇〇〇元	四、一七三、〇〇〇元	三、七二五、七五〇桶	二七、〇〇〇公噸	一八八、〇〇〇公噸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三、三六五、三〇〇公噸	石油汽油
不足四〇、一三〇、〇〇〇元	不足二、八五〇、四〇〇元	不足六、八二二、〇〇〇元	不足三一八、〇〇〇元	不足五九五、七五〇桶	不足三、〇〇〇公噸	不足二八、〇〇〇公噸	不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有餘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足五四三、三六五、三〇〇公噸	煤油
三八・九%	六〇・四%	七六・五%	九二・三%	八三・三%	八八・八%	八五・一%	七・四%	二三七・八%	三九七、〇二四公噸	煤油
									三九六、八二四公噸	煤油

非帶期之電力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貴州

特別調查

再將上述鐵礦量列表如下(鐵見第四中國鐵業記要，鐵見前北平地質研究所統計)：

二一七兆公噸	三四七	九六九	四四〇	四、〇〇〇	九、八七四	一、五四九
三五、〇〇〇千噸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	五六、八六二		

煤 鐵

電氣	車輪船	器機	鋼錠
二六九、〇〇〇	六、一〇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KW	元	元	噸
五四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KW	元	元	噸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二七三、〇〇〇	三〇、八九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KW	元	元	噸
四九·六%	一六·五%	二三·五%	五·〇%

註一、上表有×者爲調查未詳省份。

二、此外，廣東有鐵鑛儲量約一萬萬噸以上，民國二十五年，在綏遠白雲鄂博地方，發現一大鐵鑛，約有八千五百餘萬噸，湖南常寧亦發現一千餘萬噸，最近四川亦發現約有一萬萬噸鐵鑛，再加上貴州、雲南、廣西、西康，亦當有一萬萬噸，全國鐵鑛儲量，當在十一萬萬噸以上。

又據經濟部最近報告，全國各廠經政府之援助，遷入陝川滇桂湘等省者，除漢陽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外，共計三百四十一家，機件共重六萬三千四百餘噸，合之漢陽鋼鐵廠等內遷機件，當共重十二萬餘噸之多。在此數內紡織廠機件三萬一千六百餘噸，機器五金廠機件八千餘噸，電氣工廠機件三千二百餘噸，陶器廠機件三千四百餘噸，化學工廠機件二千三百餘噸，煤礦機件三千六百餘噸。至於遷入四川的有二十二家，決定遷川的三十一家。

如將上列幾項統計及報告，一加觀察，當可約略明瞭我國工業之現況，雖然所有統計材料都爲兩年前的事。據前列工業與礦產兩項統計來說，則我國現有紡織、繅絲、麵粉、造紙、皮革、火柴、水泥、鹼類、酸類、機械、煤礦、鐵礦之大小規模的工廠各業，爲數至多，尤以煤礦業爲最，所以除以政府之力，將戰區的工業及採礦機器等選出一部份外，自然仍有一部份淪於敵人之手，或爲敵人控制，或被敵人利用。如上海、天津、無錫、濟南、太原等處未選出的工廠，大都遭此厄運。因此我們對於已遷入空全地帶的工廠與未經遷出或尚未被敵人控制利用的工廠，其籌設地點，開工日期，原料與動力的供給，資本的協助，技術的設計指導，生產品的增加，與未被敵人控制的工廠餘存及協助等問題，政府應有一個整個計劃，使後方的工廠，迅速開工，增加生產，以應前方的軍用，並供後方的需要；戰區的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更應設法保存，以免戰區人民物質的生活，完全操於敵人之手，同時並可予敵人所說華中

華北等實業公司以相當的打擊，至於詳細的意見，容後專論。

三 重工業與輕工業

現代戰爭的特色，爲科學化的戰爭，爲機械化的戰爭，換一句話說，就是軍隊的工業化，因此，我們應該抗戰，更使抗戰力量能夠長期的支持下去，其有待於國防工業，適應於科學化，機械化工業之健全的建设，是毫無疑義的。同時僅有國防工業仍不足以應付現代大規模的戰爭，必須要有輕工業和農業爲其輔助，所以我們說現代戰爭是堅決地要求着國民生產的全部。有如：

一、輕工業與農產品，如衣服、食糧、馬糞、及其他日常用品，在戰爭上是佔重要分量的。

二、國防工業如槍砲、飛機、彈藥、化學兵器及其他戰鬥器具，這是戰爭的直接需要部門，更須有大量的供給。

三、與戰爭具有密切關係的，如鐵道橋梁材料、輜重、衛生材料、交通通信器材、光學器材、燃料、機器油等之輕重工業，亦有同樣之需要。

乾脆的說一句，除奢侈品外，什麼都要。歐戰期間，美國之工業動員計劃，對於軍隊必需的被服、糧食、槍砲、彈藥、飛機等之直接軍需品，及爲其他生產之必需原料、動力、貨物輸送工具、測量器等之間接軍需品皆加以調度，就是一個實例。如果再具體地說，凡鋼鐵、銅、鉛、錫、鎳、鎢、鋅、鎳、鉛、鎂、銻、銅、煤、石油、灰色金、鐵礬土、硫黃、雲母、水銀等兵工工業所需要之原料，酸、鹼、化學原料，稻、麥、豆、高粱、玉蜀黍、馬鈴薯、麻等農產品，兵器、彈藥、米麵粉、糖、被服、酒箱、醫藥品，橡皮通信材料等工業品，以及棉花、食鹽、桐油、水泥、車船、機器、電力、燭、皂、

工 業 概 論

此外關於重工業的原料與燃料，如機器工業，交通工業，動力工業，建築工業，所需要的又在在爲鋼、鐵、石油與煤礦的供給，而石油一項本國的儲量據專家斯特承氏的估計，爲十三萬七千五百萬桶，但一半爲東北產，其他各省則第一爲陝西延長、永平、膚施等處，其次如四川的巴縣、江津、樂山、犍爲、仁壽、資中、富順等處，甘肅的玉門，新疆的塔里木河一帶，綏東、迪化等處，貴州龍里泡木沖，鎮山、臺拱等處，惟產油太少，決不足供給目前之用，一閱前節所列各表，便可知，現在應如何設法開採亦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其次重工業的製造問題，過去關於兵工廠，製鐵鑄鋼廠，規模最大的應推瀘陽兵工廠，太原西北實業公司附設的鍊鋼廠，漢冶萍公司漢陽鞏縣等兵工廠，以及上海浦東高昌廟等鍊鋼廠，然而這些大規模的兵工廠，鍊鐵鑄鋼工廠有的已被敵人佔去，有的遷入內地，鋼鐵工業爲一切重工業的根源，鋼鐵如無辦法，在此交通十分困難的時候，要藉外國輸入，很少希望，所以除增加高速度生產，爲唯一救濟的辦法外，別無他法。現在我們正在大規模的開發西南鐵礦，四川、貴州、雲南、西康，又不下於兩萬萬噸以上的儲量，煉鋼所需的煤、鎊、錳等，亦可以得到大量的供給，祇可惜我們開發西南的計劃，發動太遲，要希望開發西南馬上來接濟戰時的需要，未免過於奢望，所以不得已祇有儘量的擴充原有的設備，和儘量的收集民間原有的廢鐵而已。據聞現已遷入四川大規模且已開工的鐵鋼及機器廠，計有大隆鐵廠，永利化學公司機器廠，上海機器廠，順昌鐵工廠，陝大鐵工廠，同時，酒精可以代用一部份汽油，而以廢鐵製成中國酒精廠也在開工中。魏魯濤先生並以極短的時間與有限的經濟力，建設起新的酒精廠，代用酒精及煉提柴油問題，在四川經已有人解決，並且在設廠製造中。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各種工業的試驗並在重慶和北碚兩地設立了十一個實驗室，以期得到解決後方各種工業的實際問題。這都是重工業的基礎，我們更希望將以最大的努力，來鼓勵、指導、扶助，這些重工業的基礎，俾能於

最短期間內增加前方無限的戰鬥能力。

乙、化學工業及其他輕工業，如食品工業，紡織工業，顏料工業，植物油工業，造紙工業，皮革工業，膠鞋工業，火柴工業，服用用品工業等的製造問題，只須翻閱我國生產品自給程度表，便可以看出，除棉織品、植物油，自用有餘，火柴、紡織品差堪自給以外，所有化學、紡織、飲食、顏料、造紙、皮革、膠鞋等工業，沒有一樣可以自給，其有關於軍用的被服、麵粉、製革、化學等工業，都極感不足。近十年來，我國工業業已逐步發展，觀於近二三年來國際貿易的轉好，已足證明，但是依舊供不應求，現在戰區已擴充到十一二省之大，原有的民族工業，幾被摧殘殆盡，不足的程度，更是顯而易見。我們目前一方面既要供應軍事的需求，他方面又要維持後方人民的生活，所以除了以全力維持原有的工廠，並增加新工廠外，同時並應積極提倡手工業，以資補救。

四 農村手工業

改善農民生活，流通農村金融，不獨應改良農業，而且應積極提倡手工業，我國農民平均每人僅有三畝餘，在百物昂貴，交通不便的抗戰期間，三畝餘田地的農產物，決不足以供應農民一年的消費，所以在這一點，我們已應當提倡農村手工業，而且我國的工業機構，本質上仍在農村手工業的階段。東部各省原為我國工業集中地帶，因抗戰的結果，機器工業，經已全被敵人控制與操縱，後方工業又正在開發期間，生產尚須有待，故無論當此青黃不接之際，應從手工業着手，以補不足，即抗戰以後，在一定期間，農村手工業，亦為維持農民生活的一大因素；而且農村壯丁，多已調赴前方作戰，農村生產力無形中受了若干影響，手工業則婦孺老弱均優為之，即由前方回鄉之殘廢軍人，亦可藉農村手工業以維其生活，實為安定後方之良好辦法。至於農產品值此交通梗阻之際，原料輸出當較製品輸出更為困難，

且大多數製品可以自給自足，殊無輸出之必要，至於在戰區內，工廠工業因被敵人隨時威脅，不易建立，手工業則輕易簡單，且也無須如機器工業之資本宏厚，所以即就手工業之外在原因來說，亦有積極提倡的必要。過去農村手工業，因受機器工業之價廉物美的影響，多半自歸消滅，——如織布紡紗之類——現在交通不便，貨價高昂，而且又要積極地供給前方的軍需，所以現在的問題，並非價廉物美與否的問題，而是有無生產品的問題，有無自給自足的問題，因此發展農村手工業，就其內在的原因來說，亦有其急切的需要。所以現在的問題，便是如何去提高，補助的問題，而非應否提倡補助的問題。

五 勞資協調問題

三民主義對於勞資問題之主張協調而屏棄鬥爭的，民生主義第一講，關於批評馬克斯主義各點，已說得很詳細，勿庸贅述，況且在抗戰期間，祇有國家的自由，而無個人的自由，更無個人的利益。資本家固不能藉口戰爭，強迫勞動者減薪，延長工作時間或加以虐待，勞動者亦不能本着階級的觀念，對於生產有罷工怠工或其他破壞的行為，換言之：勞方的利益，亦即資方的利益，資方的利益，亦即勞方的利益。各種工價只能在互利的狀態之下，進行其生產，不獨勞資咸受其利益，即整個的社會也在利益支配之下，三民主義的經濟原則如此，在抗戰期間更應如此。勞資兩方對此應有深切的認識。年半以來，報紙上絕少關於勞資糾紛的記載，或者也就是他們能夠認識「國家第一，民族至上」的結果罷。

反過來說：資本家如屢迫勞動者無疑地要引起勞動者的不安與憤懣，結果罷工、怠工或者還有其他行動，此不獨擾亂後方秩序，而且直接影響後方生產，根本便是反對抗戰。勞動者如果無彈的向資本家要求，或者竟出以行動，那麼資本家以強工礦各業為畏途，後方的生產固然會發生影響，前方的供應更會陷於困難，即工人本身的生活問題恐亦無法解決了。

六 具體的意見

第一、戰時經濟建設，既應根據民生主義的信條施行計劃經濟，所以關於整個之經濟建設，實有事先決定一個整的計劃之必要，目前的經濟建設計劃，大概可分爲西北區、西南區及贛區三者，除贛區已在下章手工業的建設（在大公報發表）說明外，茲專論西北與西南兩區的建設。

所謂計劃經濟，「集合全國之物力勞力，依國計民生需要之先後緩急而作有計劃之經濟建設，並管理全部之生產和分配」（已見前章拙著新社會問題）卽就如工礦業而論，所有工礦業的產量、質量、生產速率，不獨彼此要符合彼此的供給與需要，而且要供應抗戰的需求，大量的需求，後方民衆的生活，又須賴以接濟，爲達這個目的，所以首先要有一個整個計劃，由各部門的工礦業負着計劃的一部，按一定的比例來生產，按一定的比例來需要，並按一定的比例來供給，這才稱得起爲計劃經濟。再具體地說要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必需顧慮到的。一爲交通，二爲原料，三爲動力，四爲機器，五爲生產，六爲銷售。比如政府要設立一大規模電力工廠，第一、要注意到大規模的機器有否運輸方法，如無法運輸，則要自造，自造能否有可用的鋼鐵；第二、要注意的要用水力或煤力，如用煤力，煤的供給量如何；第三、最大限度能有多少電力；第四、大量的電力有否用途，對於用戶是否經濟；第五、除了供給工廠之外，是否還可用以推動水量、灌溉田畝，灌溉田畝是否與農民經濟有利，電力所能到的地方，有否電力供給水量的必要；總之戰時的建設，尤其有顧慮到各方面力求經濟的必要。平常科學專家往往祇顧到自己的部門，而忽略了其他的部門，要有一個統籌計劃的建設計劃，實有待於集中若干各種不同的專家共同商討的必要。最近工礦建設仍祇偏重於西南（或者限於人力財力之關係）而忽略了西北，偏重了後方面而忽略了前方，卽係病的表現之一。西南與西北同有其建設的價值，而西北的新疆尤有

無窮的富源，所以我們應有一個整個的後方與前方相連接，和西南與西北同時建設的計劃。

第二、今後的工業建設，應集中於一處，抑應分散於各方，這也是急待解決的問題。主張集中之說者，以爲可使金應易於調劑，動力供給便利，工具與配件供給容易，副產物有利用的機會；主張分散說的，則以爲工廠建設可以遷就原料的產地，並可以遷就製品的市場，更可免因工業集中而使地價高漲，工資增高，所以分散的結果成本可低，易於銷售，兩說俱有理由。作者則主張分散，其原因除上述主張分散者所持的理由以外，一、因現代各國工業趨勢，鑑於過去工業集中於都市，實爲破壞農村組織之一大因素，所以已不是集中化，而是分散化了，不是集中於一個大都市，而是分散於近郊，以造成工業農村化，農村工業化；二、因工廠集中於一個都市，大爲戰時所忌，不獨給敵人以轟炸的目標，而且爲敵人進攻的目標。現在政府已下令疏散各都市的人民，決不能再讓各都市或某一區域，因工業集中而反將許多人民集中於一個都市或區域；過去工業集中於上海、天津、無錫等處，已給我們一個大教訓，而且事實上只要電廠建設的規模較大，則雖達到百數十里，動力供給亦無問題，在一個三五百里內的一個工業區，彼此之間，交通便利，乃必然的條件，若是，則副產物的利用，工具配置，金融流通，亦可不生問題。

第三、大工業應與手工業聯合起來，亦即是說新式工業應與舊式工業取得聯繫，現代工業的特徵，是生產快而用人少，一個地方設立新式工業，同樣的舊式工業即被打倒，而原有的工人也就跟着失業，現在後方的人口，已經大量的增加，失業民衆也同其比例，已失業的且要設法使其有業，更不能使有業的變爲無業，如果將新式工業與舊式工業配合適當，失業的問題就可解決，如紡紗工業與織布手工業有了聯繫，織布手工業者固然不至於失業，新式紡紗廠也可增加若干工人，而且一個紡紗廠，可供許多手工業織布廠之用，手工業織布廠又可增加許多工人，這纔是正當解決後方人民謀生的方法，亦即是

政府改善人民生活實際方法之一種。

第四、我國新興工業正在萌芽之始，不獨許多原料不足，而且還有許多原料根本沒有，如化學工業所能供給的原料，因為我們沒有化學工業的基礎，當然沒有這些原料；在平常缺乏這些原料，我們可以向外國購訂，戰時則所有生金銀都要充購買軍需工業品之用，決無餘力以應付普通工業，此其一。我們所有的交通工具，多半已用于軍事運輸，更不能因普通需要以運輸其他原料，因此我們要竭力研究代用品，現中央工業試驗所既有十一個實驗室，他們埋頭苦幹，必能於此等處効勞，為國家盡力。或者以為我們抗戰期間所得於專家的幫忙，較之歐戰時各專家之努力，實在是微乎其微，這或者亦是責備賢者之意。據說我國工業界摹仿機械製造技術至高，極盼通力合作，以求自給，此其四。

第五、所有由前方遷入的工廠，政府既以全力協助其遷移，借以資金，而又限制其開工的期間，在政府總算已盡了應盡的義務了，過去我國各種工業之不易發達，原因固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的壓迫，但是工廠管理之未善，計劃之不周，並且故步自封，祇能照例生產，而不能日求改進，尤復門戶之見甚深，各不為謀互相排擠等等，亦其其原因之一，政府更應站在直接指導者的地位，管理不善的，代為計劃改善，計劃不周的，代為計劃周詳，工業試驗所一有發明，即交工廠照製，工廠品質不精，且不能與外貨在市場上爭銷路的，試驗所應代為研究改良，各工廠間並應密切合作，所有副產物或廢物，並應彼此設法利用，如此，則政府的計劃經濟始能按步實施，同時工廠與專家亦應有切實之聯絡，互為利用，不獨可以適應抗戰，且能為我國工業各業樹一新基礎。

第六、農村手工業應積極提倡，已如上述，至於提倡的方法：一、應由農村合作社借以資金代為銷售商品或購置原料；二、指導改進；三、免除各種負擔；四、能與新式工業取得切實聯繫；五、政府並代為研究各種新式木質簡單機器。

第七、職業原則上應爲國營者外，可是小規模的職業因國家力量一時顧不到，政府應如維護工業一樣，讓私人開發，加以扶助，使工礦各業得能同時發展。

鑒之「工礦業的建設成功與否，直接影響於抗戰的前途，建國事業能否在抗戰期間達到其可能的目的，也有待於工礦業建設能否造成強的鞏固基礎以爲斷」。

第六章 交通與運輸

一 導言

交通事業，經常是包括：鐵路、郵電、航業、民用航空、公路等五項，本篇所論，僅就鐵路、航業、與公路三者，加以說明。

國家的交通線，直等於人身的神經系統，人身五官四肢的動作，全賴神經中樞之指揮，經神經系而達於動作的部份。交通線亦然。所以一國政令之推行迅速與否，文化事業之能夠發達與否，生產用品之足以供給需應與否，市場金融之流通與否，在在與交通運輸發生密切之關係。過去沿海各省文化發展，政令統一，實受於交通運輸便利之賜；邊疆各省，則因交通運輸不便，一切的一切，都故步自封，一仍舊貫，停頓於某一個時期而不能自拔，這是一個證明。交通運輸有利於國家的統一與繁榮，在平時如此，在戰時更甚。

現代國際戰爭，可說是國與國間之力的比賽，誰的國力勝，誰就可得最後的勝利。此次抗日戰爭發生，以我國國力，迫到不得已而與世界第一等強國比賽，自然要遭遇到無可避免的大吃虧，可是我們無論從人力、物力、財力而論，都有無窮盡的資源，祇要容許我們這些資源能夠源源不斷地調撥而徵集，直趨

間接以供戰爭之用，無疑地我們的國力要較敵人豐富得多，所以我們最後勝利的獲得，是毫無問題的。然則我們如何才能徵調這些資源，以應付這一戰爭？這不能不有賴於交通運輸之便利。具體地說：現代戰爭第一需要作戰工具，自飛機大炮以至塗漆灰、木頭，有的供給自我，有的化錢去買，無論製造或購買，要使他從生產的場合到消費的場合，使前方的戰鬥力保持平衡或者增加，以求作戰的持久，都要由交通運輸負這個責任。其次作戰無論機械化到了什麼程度，而爭奪或佔守陣地，非有多數的人力不行，此外還要有生力軍的源源補充，將後方廣大距離的人員送至前方，而且要迅速，又非交通運輸不可。再說軍士的糧食、被服，以及軍用的燃料，都是笨重而又不可一日或缺的東西，糧食的生產，被服的製造，燃料的購買或開採，又不是在砲火熾烈的前方所能置備，所以不謬不由後方或國外運送，要達這個目的，除依賴交通運輸外，有什麼辦法？現代戰爭乃立體式的戰爭，原為其特點之一，即無所謂後方與前方，可是飛機而發射力，畢竟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後方終究與前方不同；同時戰爭之另一個特點，即為無安定的後方，決不能有堅強的前方，所以要使前方能長期抗戰，維持後方較實生活，乃為基本條件之一。因此，內地各省之物資的相互供給，亦有待於交通運輸為之媒介。至於後方積產之開採，工業之建設，難民傷兵之輸送，移民墾荒等事業，又無不有賴於交通運輸。作戰無後方，即無前方，要使後方能為前方的健全的後方，交通運輸便利，却是惟一的條件。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交通運輸，亦經有所規定：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就是這個意思。

依照總綱交通建設計劃，我國要有十萬英里鐵路，百萬英里碎石路，與開濬長江珠江等水道，方足以解決我廣大土地無數人民之行的問題。可是我們的鐵路，過去除東北外，祇有北甯、津浦、平津、

交通與運輸

平漢、京滬、滬杭甬、浙贛、粵漢、漳廈、廣九、隴海、江南、淮南、蘇嘉、道清、甯浦、平綏、平太、膠濟、南浦、湖梅、湘桂等路，約一萬餘公里，抗戰以後所剩者，祇粵漢、平漢、隴海的一部份及浙贛、湖梅、湘桂等鐵路而已，在交通運輸方面，自然受很大的打擊；河道則以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水道而論，目前黃河在西北祇能通至五原，黃河爲甘肅等三省惟一的大水道——在青海渾水之利用，雖較黃河爲大，但渾水出口仍爲黃河，——出路的包頭，被敵人截斷，已失去原有的價值。此外則在山陝境內尙可通行，河南西部亦已受敵人威脅。長江則祇能通至宜昌、沙市，其損失尤不可數計。珠江流域的東西南江，正在圍剿中，自然亦無法航行。其他各省，如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以及湖北、浙江、江西、河南的一部份，都在敵人控制之中，其不能通航，亦係當然的結果。現在航行於長江下游及沿海的商輪，除外輪外，儘是敵輪。公路則根據經濟委員會廿五年六月的報告，聯絡全國公路路線總長度共二九、四〇二公里，已通車的路段二一、六〇二公里，其中幹線一三、二七七公里，支線八、三二五公里，正在興築者尙有三、七五一公里，至廿六年底則已成十一萬公里。抗戰以後，自廿六年八月至廿七年三月，計中央撥款修築的，又有冀、晉、豫、蘇、皖北部等十餘線，共一千五百餘公里，其他由軍事機關運交省政府辦理的，尙不在內。又西北方面新增的路線，亦六百餘公里；此外還有由交通部督造完成的，共三千二百餘公里（見張嘉璈抗戰以來之交通施設）。可是他的命運也同於河道與鐵路。至於國際交通線目前我們還可以保持者，爲浙江的甯波、溫州；福建的福州；晉江、龍溪；廣東的汕頭；由廣西以至北海；雲南經滇越鐵路至安南，滇緬公路至緬甸；新疆至蘇聯；自然此外還有西藏與印度，由密夏經外蒙古而至蘇聯，惟路途太遠，目前尙無法運用。總之，內地的交通線既已日漸縮小，而國際交通線自廣州失守後，也感到很大的困難，好在我們的軍火，已有了充分的準備，即使國際路線中斷，也不足以動搖我們最後勝利信念。但是我們爲運輸上便利計，不能不一方面盡量地運用我們原

有的交通運輸工具，一方面要加速度的增築新的交通路線，抗戰不忘建國，這是我們努力的途徑，對於一切問題均應如此，交通運輸問題更應如此。

二一 擴充交通路線

關於擴充交通路線問題，可分為國際路線、內地路線、及內地通往戰區路線三項來說。

目前所有的國際路線，因廣州失陷後，除安南至昆明，桂林至衡陽一段外，全部由公路來運輸，運費既貴而運輸力亦復有限，非常不經濟，尤以戰時需要於汽油的部門太多，用大量的汽油以爲軍運及民運，而更須經過極長的路線，實非我們目前的經濟力所堪負擔。因此，只有從速於鐵路之建築。除湘桂路經於短期間內建築完成以備軍用民運外，目前正在建築中者，有滇緬鐵路，長約八百餘公里，此路一成，一方面可由昆明經滇越鐵路以達安南，一方面更可經昆明以達緬甸，將來在西南交通線上，其功效並不亞於粵漢路；惟緬甸鐵路尚未修築至雲南邊境而已。其次爲與滇緬鐵路相接的敘昆路，此路係由邊疆以至我國的西部，經由滇鐵路以達長江各埠，作用正與粵漢路同，長約九百餘公里。第三爲湘桂路之延長線，由南寧至鎮南關，以與滇越路相接，亦國際路線的主要幹線之一。我們亦知道修築鐵路在山岳地帶，施工既極不易，運輸又極困難，要在短期間內完成以供軍運，事實上自非易易，好在美英借款均已成功，英國借款且大部份爲供建築滇緬路之用，我們應在短時期內集中全關由前方退回的鐵路技術工人及當地徵調的工人，先完成滇緬一段，並應趕築昆敘段路基，俟滇緬段完成後，即可利用運輸及技術人員以完成昆敘段，並謀湘桂段的延長，如此，則西南的國際交通線，可以有暢達的工具了。至於運用浙贛路，以便利皖贛浙閩四省的海外交通，這是我們更應特別注意的。譬如廣州失陷後，江西安徽等省的茶葉，不能運往香港銷售，即可臨時由浙贛路運至金華，經寧波溫州出口。所以保持浙贛路仍不失爲一

交通與運輸

個國際交通線。其次是西北，西北目前祇能用公路，不過我以為敵人進攻西北的企圖，已經日趨顯著，除西蘭公路、西漢公路、以及平涼經雷夏至包頭，蘭州至寧夏，蘭州至新疆，蘭州經西甯至甘肅等路線，直接間接與國防線有關，應積極改善外，更應由南疆經青海以達四川松潘另築一路，此路築成，對於國際之接濟，可免敵人侵佔西北的威脅。固然敵人要佔陝、甘各省，勢非有最大的決心與數十萬兵力，不能有所作為；然我如能預先有此一條路的完成，不但可防備於萬一，即將來西部交通，亦可獲不少便利，實亦建國之要道。此外西部交通，亦應逐步推進，使西藏與西康間，逐漸因交通之便利而愈接近，亦於抗戰實力大有裨益。西藏的富源如何，雖鮮有詳細的調查，但即以牛羊、馬匹、藥材、金銀等而論，已為抗戰之一大資源，倘能因交通之便利，而使藏人普遍的由於深悉抗戰的意義，起而為實力而參加，則其效用，將不僅在於交通的本身。吾人亦知此等事業，並非期月可待；但乘此舉國團結一致抗日的期間，能進一步發展西部交通，使邊疆民衆亦深切地感到有擁護政府抗與暴敵之必要，這實在是抗戰建國過程中的一種極有意義的重大工作。不過對於西北交通仍不能放棄秦隴路的計劃，第一應設法使隴海路的寶雞經天水至蘭州一段延長，第二建築甘新鐵路，自蘭州經肅州、玉門、安西、猩猩峽、哈密、鄯善、吐魯番、迪化、綏來、焉蘇、精河以至於俄邊之一千八百餘公里的鐵路，使中蘇交通能得更便利的聯絡。

至於內地的公路與河道，中央於去年十月間雖召集川、滇、黔、湘、粵、桂、陝、甘八省建設廳長及各運輸有關機關與財政經濟交通三部，舉行交通會議，決定要用一千五百萬元改善原有交通路線，五百萬元充實沿途設備，並用一千五百萬元增加公路上的交通工具，我想如能將西北公路的交通網與西南交通網一樣建築起來，在這抗戰時期的工作，但求達到大目的，即使因陋就簡，並無問題，問題只在管理與運輸之改善而已。具體的說：臨近淪陷區域各省的公路及河道，如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

北、河南、廣東、陝西等省，大都以通行無阻，至於後方各省如甘、青、甯、新、川、滇、黔、桂，在公路方面，有西北、西南等幹線，以及各省省內的支線，亦儘可供運輸之用，管理與運輸工具如再能有改善的辦法，則交通即使略感困難，亦不至有誤抗戰。河道則就目前經濟部已舉辦之水道工程而論，第一爲湘桂水道，由漢口經長沙全端以達梧州，使梧州桂林間能常年航行二十噸的小木船，全縣桂林間能航行七噸的木船；第二爲四川的嘉江水道，俾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的運輸能力；其他計劃舉行的，還有廣西的鬱江左水道，廣西黎漢水道，柳江水道，湘黔間的沅江水道，川黔間的烏江水道，四川嘉陵江水道，涪江水道，陝鄂間的漢江水道，黔湘間的湄江水道，如能於短時期內完成這些工程，再加以原有各河道的水運與陸運有計劃的聯絡，自然可以增加不少的運輸力，當不獨有利於抗戰。

由後方以達前方的交通路線，無論鐵路、公路、以及河道，我們爲防止敵人前進，並爲免被敵人利用計，除必要者外，大都應加以破壞或予以封鎖，所以前後方的交通，不在幾條路線或河道，而在於如何去管理運輸的方法，因此，要解決前後方的交通問題，且待下節運輸部份來詳談。

三 改善管理方法及運輸工具

國內交通，因管理不善及運輸工具未能妥善運用的緣故，以致不經濟、不合理、失效能的事實層見疊出，不但在交通的本身耗費許多人力物力與財力，而軍運與民運方面，亦必感受到若干損失與痛苦，這是護戰時交通建設所應特別注意的地方。茲將作者所見，關於公路及運輸應行改進的地方，約略舉出，並附以改進的意見，以備主管者之採納！

第一、原有機構的改善：

一、軍運與民運應有統一的組織：現在因爲交通工具的關係旅客與工商業者，均感受極大的痛苦，

交通與運

每個重要的車站，都有大批的貨物等特運送，而每個交通樞紐的都市，常有成千的旅客，買不到票，欲行不得之苦！此處並非毫無解決的辦法，不過問題是在如何將軍運與民運組織一個統一管理的機關。聽乘車有遲延的人告訴我說，在西南西北公路上常見有許多空的軍用車，用極大的速度從西南或西北的方向向直趨而去，許多旅客往往望車興嘆！我們亦明知他們是有另一種目的，可是如果我們能夠將軍運與民運加以統一的組織，則空車所走的路線與旅客及貨物所應走的路線正復相同，我們儘可以利用軍運之餘，作為載載旅客與貨物之用，不惟兩得其便，更可免枉費許多消耗！可是現在因為軍運與民運截然分開，只有軍運利用其運的地方，絕無民運利用軍運的地方。同是一個國家所有的機關，同是國家交通的工具，能在不誤軍運的原則之下來幫助民運，這是很合乎經濟與效能的方法。

二、國營與省營應相互呼應：西南與西北運輸管理局是屬於國營的範圍，但所經各省的省公路局，是屬於省內的，另有其交通統系，彼此是毫無聯繫的。所做的事一樣，却由兩個機關來處理，已經不合於戰時調整行政機構與節約之旨。其次同屬一條公路，由湖南到貴州的應購國營管理局的車票，由長沙到常德的一——即在一省之內，焉能購省營管理局的車票，原因是各有其營業的範圍，不能有所侵犯，但是國營汽車，每當距離一個大站不多遠時，如貴陽、昆明等，車上的人大都不多，甚至於一入黔或滇境，由長沙或柳州開乘客，多已紛紛下車，可是經過本省許多車站，即使有許多空位，也不能賣票，而許多應坐本省汽車的客入却急待乘坐，服巴巴的望着車位沒辦法，這也是不合理的。我想即使中央與地方因收入關係有分開經營的必要，則省營汽車公司可以將本省內的客票委託國營公司代售，國營公司可酌收若干運費，只須國營車輛有空位時，即可代售本省客票，不也是經濟的辦法嗎？如能更進一步，無論國營及省營，祇以一個機關來辦理，而省與國的客票要面予以區分，收入仍是可以各歸各的，那亦不更合戰時調整機構的原則嗎？

第二、特種運輸工具的代替：

運輸工具爲節省汽油，應另求代替，一滴油有如一滴血的目前，不獨要減少汽油的耗費，而且爲使汽車消耗力減少，以維持外匯起見，我們實在有將運輸工具另找代替的必要。代替的工具，第一是用改良牲畜拉的大車，即將原有大車鐵輪改用橡皮輪，據陝西改良的結果，其效用如下：(1)造價低廉，農家可以自辦，無須借重運輸行業。目前各省因使用大量汽車之結果，舊廢車輪車站，所存必多，將此項輪胎稍加修葺，即可應用，直等於廢物利用。而且因爲大車速度較之汽車所差遲鈍，故舊膠皮輪仍可耐用至一二年之久；(2)運輸容量及行駛速度相當可觀，即一牲畜拉的大車，每日可走七十至七十五公里，能裝重量二千三百斤，幾等三分之一自汽車行程(目前西北西南各路汽車日祇走二百公里上下)；(3)大車木料牲口固爲國產，即膠輪乃廢物利用，亦無礙於外匯；(4)行駛公路一如汽車，不損傷路面，而全車之造價，除膠皮輪外，不過一百五六十元，即將膠皮輪加上，也不過三百元，真是價廉而物美。目前的普通貨運，實無使用汽車的必要，可普遍採用甘肅等省的改良大車。其次，至於旅客運輸，則可仿用新疆的香車(譯音)，此項香車一如普通馬車，惟產位大可風四人，用兩馬拉。管理的方法，係於一個長距離的中間，分每三四十公里爲一站，每站備牲口若干，香車每經一站，即換牲口一次，如此，則牲口既可免於疲乏，當可疾馳而去，開平均每日至少可行一百公里。以西南公路之長貴陵一千公里而論，汽車五日可到，香車亦不過十日，較之在長沙，貴陽旅店中靜候買不到票，豈不更勝一籌嗎？同時，長貴陵汽車票價爲三十二元，此則減爲二十五元，每車坐四人，七日內可得百元，除開支外，當有餘利可圖，且車輛純屬國產，故亦有採用的必要。公路上如有了這兩種代用工具之後，民運汽車既可減少，則軍用汽車當可增加。現在前方不獨軍需給養要用大量的汽車，即裝載病傷士兵以及掩埋工作，也要大量的汽車！況且敵人兵士的每日三餐，常可於每一汽車上設一廚房，專供一個單位士兵的伙食，

這樣既經濟而又便利；我們則一班中要有兩個伙夫，一個探辦，減少作戰力不算，而且又怕起了火煙之後，讓敵機來轟炸，常至於日間得不到熱的食物。如果我們能將大量的汽車運赴前方，不亦可以解決了軍士許多困難的問題嗎？因此汽車代用品，更有急速採用的必要，非獨為經濟着想而已。

第三、後方與戰區交通運輸的組織：

為要使後方與前線區域之政治的經濟的聯繫，繼續不斷，那麼戰區的交通運輸必須有其特殊組織，除海道上可利用外籍船隻之外，內地交通，一定亦須有其統籌的機關。一方面藉正規軍或游擊隊之掩護，一方面須有種種偽裝，以掩飾敵人耳目，而對於下層社會的秘密組織，如能有計劃的聯絡，尤於運輸上有許多便利。惟主要交通路線，多已破壞，運輸工具祇有用人力與牲畜力而已。總之，後方對於前方的交通，完全要利用機會，如何能把握着可利用的機會以謀交通之聯繫，則全在統籌機關之是否善於適應而已。

第七章 戰區的經濟建設

一 導言

戰區的經濟建設，應另有其系統，茲特闢為專章，詳論這一系統的建設原則與辦法：

1 從原則方面來說：在戰區與敵人力爭建設，其目的依我想應為：第一、樹立游擊的經濟基礎；第二、供給戰區人民的物資需要；第三、避免後方人口的過度膨脹；第四、便利正規軍與游擊隊的配合作戰；第五、使前方與後方有經濟上的聯絡；第六、為表示中央對於收復戰區的決心；第七、則為新的貨幣發行問題。總而言之，如果我們能在戰區早播下收復的種子，敵人其如何我何？

2 從進行的方法來說：第一、選擇定易守難攻並有相掩護的優勢地形，為集中生產的地域，並具有完全保衛此等地域的決心；第二、建設事業應以手工業為主，農業為副，並為聯繫生產與消費的關係，更應多設各種合作社，其計劃、指導、補助，完全由中央機關，統籌處理；第三、工人及農民，平時為生產者，戰時則為守衛軍，強調戰時的編制，使易於單獨作戰並可隨時與正規軍配合起來；第四、吸收戰區的貨幣、生金銀、兌換發新幣，使新幣在現有經濟結構中，增厚其流通性；第五、前後方的交通，應力求其繼續的維繫。

原則及辦法大綱，既如上述，茲再進而詳論各個項目的得失。

二 原則

第一、樹立游擊戰的經濟基礎。要使敵人的後方變為前方，主持游擊戰術的選用，與擊敵人小部隊，牽制其主力活動，在長期抗戰的現階段中，是有其重要的意義的，但是過去各地的游擊隊，能夠的盡其本身的任務者，固然很多，可是游而不擊的游擊隊；藉名敲詐、擄掠、變成流寇的游擊隊；招納流亡投降敵人的游擊隊；以及山林殘匪改頭換面，自稱為游擊的游擊隊；在在皆是，所以蔣委員長為禁止假借游擊名義，防患未然起見，曾頒發了一個通電：「近聞各地奸民假借游擊隊名義，恃眾橫行，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種種弊害，不勝枚舉，是未竟國敵，先以自擾……應勒令取消……禁止組織……以杜禍害」，一個明明足以破敵之良好工具，反弄成「未竟國敵，先以自擾」，言之痛心。推原其故，不外由於大多數的游擊隊沒有組織的中心——經濟基礎的緣故。正規軍之所以能流寇的原因，因為他是國家的，是保衛國家的，由國家直接統制的，其組織的中心為政治；游擊隊在目前的組織與任務上，可說是地方的，保衛地方或後敵佔據的地方的，國家的政令常不能到達，所以不能純以政治為其組織的中心，政治

之外應有其經濟基礎。

無經濟基礎的人民便是遊民、土匪、遊民與土匪組織成的游擊隊，如果管理無方，接濟無常，自然只好「未見因敵，先以自擾」，如果是有職業的人民所組成的游擊隊，非以游擊為其職業，除游擊之外還有經常的生產工作，其為游擊雖不一定明瞭是為衛國，但至少他們曉得是為家，這種游擊隊的質素，才能健全，才能為人民作前衛而取得人民的信仰。徵兵制之所以較募兵制為優，其原因即在此。漢高祖和洪楊的起義，都是利用有職業的農民大眾，紀元前四五世紀羅馬農奴解放的原因，有人亦認為當時的為政者以為「經農奴徵發軍隊，莫如使他們獲得多少土地，一到他們對於土地感到愛惜時，便施行軍事訓練，而用於一朝有事之際，他們從守護自己土地的觀念，利害一致即可構成強堅的軍隊」——陳譯意大利社會經濟史——其理由亦復在此。同時忽忽雖定雖為游擊戰的特色，可是進可攻，退可守，給養繼續的補充，亦應有其最後的據點，如何才能使游擊隊堅決的保守其最後的據點，只有這個據點必為他們的生命線，才能引起他們的決心，因此這個據點，亦必有經濟基礎。所以游擊隊設立，幾與屯墾制度相彷彿，縱遠五原臨河一帶，向為土匪叢聚之處，從未安寧，自王靖國等部大計劃的屯墾之後，地方是完全太平了，目前包綏雖然吃緊，而屯墾工作，却照舊進行，將來亦必為保衛五臨的基本隊伍，因為他們的身家性命，財產所在，必能出全力來保衛他的，正是一個好例子。

第二、供給戰區人民的物質需要：據經濟部前報告：「抗戰期內，為保全前方設備，增加內地生產起見，政府多方協助，將多數工廠之機件材料，技術人員，遷入陝、川、滇、桂、湘等省，並促其復工製造，截至十月廿九日為止，經政府協助遷移內地之廠礦，計共三百四十一家，機件共重六萬三千四百餘噸，在此噸數內計紡織廠機件三萬一千六百餘噸，機器五金廠機件八千餘噸，電器工廠機件三千二百餘噸，陶磁廠機件三千四百餘噸，化學工廠機件二千三百餘噸，煤礦機件三千六百餘噸，即遷至四川者

已有二十二家，決定遷川者有三十一家」。

誰亦知道我國工商業大多集中於沿海各省，在民營工業中，如棉紡工業、麵粉工業、製藥工業、火柴工業、橡膠業、其廠址大都設在上海、天津、青島、山東、江蘇、浙江以及漢口等處，即新興工業中的酸類工業，如（一）上海天原電化廠、開成造酸廠、天津渤海化學公司、得利製酸廠、利中製酸〇，上海天利漆氣製品公司的製酸等份，永利化學公司的硝酸部份等等；（二）氫工業，有上海天利漆氣製品公司，江蘇天合永利化學公司硫酸鉍廠；（三）人造絲及染料工業，如上海的新生命製造國貨有限公司的人造絲工業、上海大中染廠、中孚染料廠、東亞顏料工業廠、華安顏料廠、天津久興顏料化學公司；（四）其他如上海的中國工業煉氣公司、杭州大同電化工業公司、上海江南化學公司、立德油廠、大中華橡膠廠，大中華製鈣廠、肇新新華兩炭酸鈣廠、天津新華泡華酸廠；均在沿海各省。至於山西西北實業公司所設的鍊鋼機器廠、機械廠、機車廠、農工器具廠、鑄造廠、水壓機廠、汽車修理廠、化學工廠、發電廠、鍊鋼廠、洋灰廠、製紙廠、毛織廠、氫化廠、煤礦第一廠、印刷廠、皮革製作廠、興隆酒精廠、火柴廠、密廠、等二十一個工廠，同時全省大小工業，大都又統制於西北實業公司之手，其規模之大，尤為可觀。可是這些地方已完全淪為敵區。如上文所舉工廠機件大部皆遷入內地的不計外，未遷入的工廠，大概有下列三種情形：一、上海濟南太原等處，有許多工廠皆為敵人無代價的收為己有；二、工廠為敵人搜奪統制或利用；三、雖未被搜奪統制，生產的貨物大部份却供給敵人利用。至關緊要的工業，如上海真如中央機器製造廠，上海浦東中國酒精廠，亦遭同樣的命運，至於煤礦區，江蘇已開採者三五處，安徽只一、四處，河北一、六處，山東一、六九處，山西一四處，南京二處（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至如河南六河溝焦作，浙江長興等處煤礦，即不論為敵有，也將無形擄去，所以戰區的人民，即不購敵貨，也只得購歐美貨了，所以無論在實敵或保存國力各方面看，都成爲一個很嚴重的問

我國經濟建設

題，因此我們爲供給戰區人民的物質生活，也有趕快想法的必要。

第三、避免後方人口的過度膨脹：現在一般人以爲最安全的後方，只有川、滇、黔、康及甘肅、青島等省，所以前方人民之向這些省份移來的（青、康除外）大有不絕於道之勢，然而這些省份的物質資料，是否足敷大量移民的需與呢？即以糧食來說，甘肅等省人口及糧食生產（包括穀米小麥雜糧三種下仿此）消費與剩餘量，有如下表（糧食單位一千市担，生產量爲民國二十五年的，消費量爲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的平均數）：

省名	人口	生產量	消費量	剩餘量
甘肅	五、五三一、四一六	三〇、一七四	二七、四二五	二、七四八
四川	五三、七六六、三三〇	二八四、六六七	二七六、四二六	八、六四一
雲南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六七、五七三	六六、九三一	六四二
貴州	六、九〇六、三六一	四三、七九六	三六、九七五	六、八二一
青海	一、〇一三、五八四	一〇、一七六	五、四五四	四、七二〇

上列五省，西康沒有材料，故總共剩餘糧食祇有二三、五七二千市担，這個剩餘數目，僅足敷四百三十餘萬人之用，其不能容納大量的移民，已可概見。因此我們爲避免後方人口之過度膨脹，不能設法使前方人民有其職業，有其生產，一方面即可免長途跋涉與物質上及精神上的重大損失；他方面亦可減少因人口過度膨脹所發生的問題。

第四、爲便利正規軍與游擊隊的合作戰：平常正規軍與游擊隊之所以不易配合作戰，其原因由於一、游擊隊沒有統一的指揮，隱密的組織。二、游擊隊素質不良，且與正規軍缺乏緊密的聯絡，一旦與正規軍配合起來，恐不但得不到他的輔助，且在在要受他的牽制。三、正規軍作戰必需有其充實的後

方，即是說要有其糧食與槍械補充的後方，但是地方一經淪陷，作戰的後方失其存在，正規軍不能整個撤退，也祇能成爲游擊隊，徐州失守，大軍圍突圍而出，其餘所剩者全部變成游擊隊，即是明證。可是游擊戰於我們軍備勞勞的國家，在戰術上又必然地加以利用，以使敵人的軍事交通、軍需補充及彈藥輸送，予以不斷的破壞，使敵人的補充，增加許多困難，然而游擊戰不是獨立的戰術，離開正規軍的作戰計劃，游擊戰是沒有甚麼用處的，因爲他不能立於正式的主力戰、陣地戰、包圍及殲滅戰的地位，而現戰爭的主要點，又恰恰是主力戰，陣地與包圍殲滅戰，所以游擊隊與正規軍必須配合起來，作戰才能順利；同時正規軍在戰區與民衆不易發生直接的關係，即發生也是命令的，理智的，而非感情的，過去軍隊作戰，往往不能得到廣大羣衆的幫助，這是前方將士所深切感到痛苦，游擊隊却不然，大都爲當地土著，如果他們又有經濟爲其基礎，正規軍又能與游擊隊配合作戰，那麼正規軍必能得廣大羣衆的協助，而增加其戰鬥力，所以建設戰區的經濟，是大有利於抗戰的。

第五、爲使前方與後方有經濟上的聯絡：前方與後方的經濟聯絡，雖然目前我們還可利用許多不十分完備的交通運輸工具，使他繼續不斷，可是這些，既無戰時計劃經濟的意義，自然不切合於前後方經濟上的需要，具體地說，前方人民所需要的數量及質量未必與後方的供給相配合；同時第一因爲中央會經頒布有經濟總交辦法，查禁敵貨條例，禁止商人銷售敵貨，及敵貨之進口及運銷國內，但是我們知道敵人對推售商品，詭計多端，無孔不入，我們如要嚴格防止，對於戰區的貨品之輸入，自然在公家在商人都不免有相當戒心，即使交通運輸工具靈便，前後方的經濟聯絡也受許多影響；第二遷入後方的工廠，即使全部開工，亦決不能供給全部人民的需要，最近各種手工業、各織布廠等，雖已迅速的發達起來，可是要想將有餘的部份供給前方，事實上亦不可能，所以有計劃的前後方的經濟上的聯絡，實有其必需了。

戰區經濟建設

第六、爲表示中央收復戰區的決心：最近後方的出版物以及政府公開的計劃，可以說全部專注到後方的開發，而很少對於戰區之經濟加以協助；即一般負責的人，亦覺得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慨。十二月份大公報登出于啓明先生的洋洋大文說明樹立淪陷區域經濟政策的重要，實在鳳毛麟角，彌足珍貴。于先生文中說過「抗戰之始，政府對淪陷各地，或以退却太快，而無暇顧及，或以政略關係，僅作武力之發動，於是一般民衆咸存「中央不管」之疑心」，這是至感痛心的。事實雖告訴人民：戰區地方政府，依然存在，並仍在進行着許多抗戰的工作，可是終未能盡釋民衆之懷疑，因爲政治在平且缺乏認識的民衆看來，到底比不上與他有切身利害的經濟關係來得強。譬如某省當局，以不尊重人民的利害，使他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對於他們切身的利害，始終未見中央有所救濟，這不是同樣有政府也認中央是不管他們嗎？所以政府從政治上來表示收復失地的決心，在一般人看起來，萬不及從經濟上表示來得有力和懇切，誰亦知道政治是必要的，可是經濟尤其是需要。

第七、則爲于啓明先生的貨幣政策之補充的說明：關於于先生「樹立淪陷區域之經濟政策」一文，其中關係最大一段，要算是貨幣政策，他所舉的理由如關於敵人套換我們的法幣以購買港幣（法幣亦可購安南紙幣），購買貨物如農產鹽砂等，及使非淪陷區域的法幣流通額相對增加，三者均極關重要，因此主張由淪陷區域省政府發行一種省庫券，此等省庫券，一、以法幣爲準備金，二、并與法幣同價，三、但只能適用於淪陷區域，考慮周詳，至堪敬佩，唯我以爲流通地域似當有商酌之餘地，最好能改爲戰區或以一省爲單位，而不限于「淪陷區域」，因「淪陷區域」與「非淪陷區域」之間，不能有明顯之區別，今日淪陷明日或收復，而整個戰區，或一省又并非全部淪陷的區域，且所淪陷者祇是點與綫，所以他的流通區域，應以一省或一戰區爲標準，以免發生爭執或變革，而不能用於於外。發行之省政府先於徵收賦稅時將流通之法幣逐漸收回，再加以擴大中央對省經費之補助，各項賑款貸款與遊藝隊之餉項津貼

等，以爲發行準備基金，妥爲保管，等必要時，再行兌換。爲防惡性膨脹及增加民衆信仰計，或逕由中央發行一種國庫券，或兌換券，然後依四月二十八日所頒改善地方金融機構法綱要……等作領用準備分發戰區或淪陷省區。

這是一個比較週密而有效的計劃，但是這裏有一點：即貨幣有無價值，能否流通，係由於她的信用，可是他的信用之有無，當以有無購買力爲斷。現在淪陷區域有些地方法幣之所以不能流通，固由於敵人或偽組織的毀壞，然而法幣仍有其購買力，在敵人勢力不及的地方，依舊可以流通無阻，可是新發的省庫券，或國庫券是否一樣呢？這裏有一個要點，我們不能不鄭重指出：淪陷區域，前面已經說過，所有日常用品，勢不得不賴於敵人或者外商的供給，要購買這些貨品是不是可用省庫券與國庫券？當然不能用的，敵人拿去換下了現金，外商亦然，即退一步說，敵人或外商拿去可以購買當地的土產，不過我們農村所能供給的祇有農產品及原料，在目前戰事到處爆發的階段，似此笨重的農產品及原料，是否易於由甲「淪陷區域」輸入乙「淪陷區域」呢？這是一個大大的問題，所以在「淪陷區域」新庫券即使能流通，其流通額亦即有限。即從政府發行方面來說，戰區的政府與銀行，其信用在目前是很薄弱的，人民受新幣之後，隨時會感覺有不能流通危險，中央新發的庫券，當然也有同樣的威脅，所以即使非「淪陷區域」的戰區流通，事實上亦不易普遍，可是現在如果我們能有計劃的將戰區經濟事業建設起來，這理馬上變成另一個局面，此項新庫券即不能購買敵貨或外貨，但總可以購買自己工廠出的貨，自己的工廠愈多，出品愈繁，新幣的流通也就愈廣，在另一方面說，工廠裏購原料，發工資都用新幣，即使人民不信任政府，至少會信任工廠，所以新幣即使不能向銀行兌換，却可向工廠掉換；工廠是他的鄰居，子弟家人都與工廠有直接關係，而且我們主張籌設的工廠是手工業，手工業與人民的關係更深，即在農業方面說，各地即設有合作社，新幣由合作社發出，那麼農民自然相信不疑。工廠與合作社是在中

已淪陷而仍在我政府控制之下。戰後方交通如何，我們雖然沒有材料可以參考，可是省政府是一定會明白的，交通既明，後方原料的接濟，商品的銷售，都可以通盤的計劃，使供應兩方得着適當的分配。至於何地可容若干工業，若干墾民，銷售如何，調查清楚之後，亦可一一解決下來，工業或墾殖區決定之後，我們應有一種決心來保守這區域，可以繼續經營，因為這是我們最後據點，亦即是最後的生命線，這不獨有關於戰原的建設，且為收復淪陷區域的基點了。

第二、建設工業以手工業為主，籌備原料，并為聯繫生產與消費者的關係，應多設各種合作社，其計劃指導補助訓練完全由中央機關統籌處理。我國過去在工業方面，可以說是以手工業尤其是家庭工業為主，自國際資本主義的機械工業使人以後，手工業以生產本重，質粗量少的關係，逐漸被機械工業所打倒，現在則一、因戰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二、游擊隊到處皆是，敵貨或外貨如非在交通線，均不容易輸入；三、後方生產供給後方尚屬不足，決無餘力輸至前方，商人復利用戰時種種弱點，對於貨價故意居奇，於是戰區既乏貨品，貨品價格自極昂貴，換句話說：目前的機械工業，事實上已不勝廉價操縱市場了，所以我們的手工業可以乘時復活，以解決戰區人民生活的物質供需的問題。而且在戰區中祇能發展手工業，第一、手工業設備簡單，萬一遭敵後據點不能保的時候，遷移亦極容易，機械工業却不然；第二、機械工業因動力、交通等關係，在戰區如此，有集中於一處的必要，而手工業却在一個區域之內祇要適合於掩蔽的條件，無論何處均可籌設，工廠集中於一地，易被敵人發現轟炸的目標，分散於各村，敵人即想轟炸也無從炸起，機械工業費有大量的生產，但二十或三十的手工業工廠，也許可以趕得上一個大工廠；第三手工業可以容納大量的工人，我們的目的在於集中許多在戰時能夠作戰的游擊隊，而且這些游擊隊都有其自己的職業，游擊隊當作戰的時候，其工作即由婦女老弱代替，平時對於這些人亦應有訓練的機會，工廠工業却并不如此；第四、手工業工人與管理者之間的關係容易密切，我們的目的在於戰爭與

戰區經濟的基礎

建設並重，勞資要切實協調，才能固守着「組織即是力量」的精神，至於工業上所需要的原料本地有出產的，當然力求自給與自足，其不能出產或須大工廠始能製造的，如棉紗之類，則儘力由後方來供給，因此我們主張戰區建設應以手工業爲主。

農業則無論那個戰區，農業經營依舊存在，現在的問題爲移山淪陷區域逃出來的難民——指無法再能經營其事業的人民，如城市等被敵人佔領區域——至指定區域墾殖之用，但每一區域是否都有荒地可資墾殖，且墾殖所需於公家代墊的費用較大，而收回的時期較長，所以主張以農業爲副。不過所有戰區的經濟建設，如果全由政府主持，是不妥當的，因爲一般官吏，對於工商農業情形，往往不能明瞭，而且人民對於官吏，自始即不能爲感情上的接近，因此一切關於購買原料、農具、種子、工具以及販賣商品糧食棉花等均應組織合作社，委託合作社辦理，政府指揮合作社，合作聯合各工廠，工作才易於順利推進。戰區的經濟建設既由中央總籌辦理，工人及農人又爲戰時的基本戰鬥員，所以計劃指導補助等工作，當然要由中央主持，在戰時如此，即在平時亦當能在一個計劃之下努力於生產與消費的配合。

第三、工人與農民平時爲生產者，戰時則爲守衛軍，強調爲戰時的編制，使易於單獨作戰，并可隨時與正規軍配合起來；過去保甲組織之壯丁隊的訓練，是寓兵於農，寓兵於工，或寓兵於商的一個好辦法，我們覺得在戰區的農工羣衆可採此辦法，由統籌機關實施訓練與訓練，並設置類似區保安司令的官制，俾能統一指揮，則獨自作戰或與正規軍配合起來，均能運用自如了。

總之戰區的建設，應與戰區的軍事，有其不可分的關係，那麼既可藉軍事而保衛建設，更利於建設而鞏固軍事，不獨可與敵人爭戰區的建設，亦即爲收復失地的基本武力，非僅關於建設或軍事之單一的問題之解決。

第四、吸收戰區的法幣、生金銀，並換發新幣，使新幣在現有經濟結構中增厚其流通性，這在原則

方面已經說得很詳細，無待贅述，祇在我們運用如何而已。

第五、前後方的交通，應力求繼續的縫繫着，這也是無待多加說明的，前後方的經濟全賴交通來維持，這是當然；即軍需用品的供給，亦有待於交通的便利。

第八章 結論

生產會陷於無政府的状态，乃資本主義應有之特徵，因此社會經濟恐慌與工人失業，常是不斷的出現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中。於是統制經濟遂認為救濟資本主義之對症的良藥。反轉來說，生產落後或因特種關係將原有生產組織破壞無遺的國家，要建設新的生產組織，同時又要避免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就有採用計劃經濟之必要，以便生產與消費同在一個計劃之內，成爲一個問題的兩面。彼此切實聯繫起來，這是目前經濟社會的兩個大潮流。

我們中國本來爲生產落後的國家，一切民族工業不是受帝國主義者資本勢力的壓迫，便是根本上還沒有建設，因此計劃經濟在總理遺教的實業計劃中，已肇其端倪，國防工業建設，公路鐵路建設，總之以一面計劃，一面推行，民國二十六年中央通過的五年建設計劃，更進一步總其大成。不料盧溝橋事起，「抗戰第一」的旗幟樹立之後，一切建設，乃不得不暫時停頓。

可是惟經濟建設乃能抗戰，亦惟經濟建設乃能建國，所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主張經濟建設應採用民生主義的條件以實行計劃經濟之後，中央行政機構又即加以改善，使經濟建設集中於經濟交通兩部，並賦以統籌的大權，因此西南建設，西北建設，始逐漸的按部就班得以計劃與實施。據何語說，目前的經濟建設終未能如蘇聯的五年計劃，德國的四年計劃，那樣稠密，可是全國生產已經總動員，至少也有相當計劃，而不至如過去之各自爲謀；政府對於生產組織不能協助，生產組織也好象

應有個人的利害而無公共的利害；各省的建設既不求諸中央，中央也未嘗為之預謀的狀態。這是抗戰建國經濟建設前途之一個極有希望的现象。

其次我們的國家是一個交通極不發達、農業社會的國家，向來就是一個個人治的國家，並非法治的國家，所以在文化方面，思想方面，工作方面，都不注意於組織，——如工業國家法治國家一樣的組織，因此一遇敵人進攻，一切原有的社會關係，無不立刻暴露着她的弱點，要糾正其弱點，唯一的辦法，即在於從新建立一個新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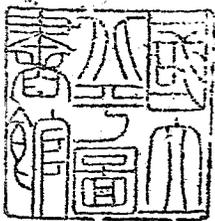
我們都知道計劃經濟，就是要將經濟的各個部門能用科學的方法配合起來，不獨要使原料與製造配合，而且要使生產與消費也得到配合，在此抗戰時期以軍事為第一，不獨要供給軍事，而且又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換句話說，就是要使整個的生產與消費完全加以組織，無論工作部份與享受部份，都受一定範圍以內的干涉，彼此指揮自由的餘地。

我們要知道生產與消費關係，即人與人關係的總和，過去人與人關係的總和是鬆散的，是各自為謀的，所以在政治上常表現出不統一的局勢，在經濟上以不能聯合奮鬥，致被外國資本主義壓倒，個人缺乏羣的觀念，社會也就是長留於某種階段，而不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現在我們既在戰時，要在一個較長時間的戰時計劃經濟之內，担任一部份有組織被強制的生產工作，同時無論生產與消費都要受國家的限制或干涉，於無形中已遂成其組織的觀念，逐漸明瞭個人與羣的關係，所以將來在政治上一定能表示其統一的力量，經濟上更能完成其計劃經濟的任務，行見戰時經濟建設推行的結果，定能給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以一個新的生命。

三民主義的國家由民族主義以至於世界主義，由民權主義以至於無政府主義，由民生主義以至於共產主義，換言之三民主義的極則，就是要造成世界大同，我們的任務是如此其大且遠，我們的負擔是如

此其重且鉅，非有組織、有訓練的人民，決不能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目的。現在我們已在這一個特殊環境中讓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得到教育的機會了，希望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領袖，把握着這個機會，運用偉大的思慮，集中獨斷的權力，本着三民主義的原則，來計劃一個包羅整個生產與消費組織的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計劃，普遍的推行，百折不撓的幹下去；同時希望我們的同胞無論黨為政為農工商學，無論為生產者，消費者，都要一一秉着這個經濟計劃，各竭所能，各盡其責，將來不獨最後勝利可操左券，即勝國後之復興大業，也可急速的完成，千載一時，幸勿錯過。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經說過：「吾人此次抗戰國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在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得植建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達成之時，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這正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座右銘。」



本書圖字二七六號審查證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55
75-74
(14)

著者 印者 總經售者
陳獨正

BC
29.6
3

\$0.35